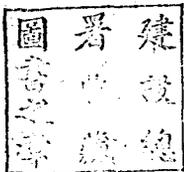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運河防汎紀略



目錄

民國二十年運河防汛紀略

附錄甲

- 一，二十年運河防汛工作簡報
- 二，流量水位氣象表
- 三，搶險防工支銀統計表
- 四，高郵邵伯堵口工程進行表
- 五，治運經費收支概況
- 六，呈建設廳自請處分文
- 七，局令附屬四所查辦主管人員文
- 八，呈建設廳繼辭留任工作文
- 九，呈建設廳陳列經過事實文
- 十，釋疑篇

附錄乙

- 十一，省政府議決開場標準案
- 十二，省政府議決保堤辦法案
- 十三，下河各縣長呈報開場電
- 十四，全省代表大會彈劾開場文
- 十五，建設廳呈報省政府運堤出險文

目錄

- 十六，內政部及導淮委員會勘查決口報告文
- 十七，監察院專員調查堤工文
- 十八，行政院令蘇省府查辦文
- 十九，蘇省府呈復行政院文
- 二十，督工委員莊根甫報告堵口工程文

附錄內

- 邵郵訪災對於治運善後之管見
- 高郵縣商會等呼籲書
- 高郵縣水災難民泣告
- 駐鎮鹽阜水災善後委員會寒電
- 旅京江北同鄉水災救急會質問省府函
- 運河決口感言
- 水災之善後
- 附致申報記者函
- 生活週刊信箱
- 國聞週報：水禍顧天錄（三）

民國二十年運河防汛紀略

茅以昇



今夏連雨爲災，江淮並漲，颶風肆虐，洪水橫流，蘇省受災地畝，達全省十分之四，稻糧損失，計不啻十分之三（據主計處統計局調查）。哀我子遺，頻年錄火災歎之餘，乃復遭此浩劫，流離喪亂，廬舍爲墟，平時納賦輸糧，原期苟全爲活，乃鞠凶偶降，保障仍無，誰無血性，能不爲同聲一哭。凡屬負責當局，皆應深切引咎，况身居河工重任，以水利爲職責者，目擊如此沉災，迴天乏術，不克隨洪波以俱去，外慚清議，內疚神明，負罪已深，何容辭費，惟防汛始末，亦不能已於言者。

運河自開鑿以來，向爲淮揚之利，黃河奪淮，始有水患，及淮道全壅，黃復北徙，淮挾豫皖之水，奔騰東注，假運入江，爲害乃不可收拾。其始運西毗連之地，淤成高寶邵伯諸湖，儼同內海，繼則河身淤墊，堤岸日高。故近百年來，每遇淮沂暴發，則湖盈河滿，彼此通連，倖賴一綫長堤，勉遏東流，迎頭攔阻，爲沿運屏障，而洪流西漫，湖西諸地，首當其衝，上游各縣，先成澤國，若開東堤各壩，放水歸海，則下河膏腴之鄉，又沉水底。不泛於彼，卽濫於此，雖有堤防，不免以鄰爲壑，以一川兼受數河之任，而無適當河槽容納，任令浮游地面，全賴加堤築埝，勉就範圍，桑床架屋，勢如繫卵，其情勢之險惡，久已不可終日，根本治理，自須導淮，而國家多故，未遑及此，惟有盡力修防，爲一時補苴之計而已。

運河積習相沿，垂數百年，去歲五月就職以來，因鄉邦所在，銳於任事，竭其心力，原冀有所整頓。無如環境腐劣，譬猶久病之夫，急脉緩受，而治運經費，又幾悉爲各縣挪移，及墊發修防之

用（附錄五）。荏苒經年，計畫徒成虛語，才幹任重，綆短汲深，事與願違，痛心曷極。今夏水發奇早，江淮沂泗，同時暴漲，雨量之多，水勢之猛，爲前所未經（附錄二）。七月中旬，已傳警報，即親往高郵駐工，督率備禦，在昔勝清防汛，當權者發號施令，得按軍法，卽民十大水，亦指揮縣長，直接中央。今河湖淤墊，遠勝從前，水源洶湧，更非昔比，而水利局以一薦任機關，獨担大任，臨深履薄，時懼弗勝。

到工之初，卽遇開壩問題，上下河利害相反，爭持極烈；論河身水勢，則應一律早開，以免全堤受害，論下河民情，則良田爲壑，又誰肯輕奪民食。雖經省府議決，高郵水誌，至一丈七尺三寸時開壩（附錄十一），而下河官民，力請展緩，幾費周章，方獲啓放（附錄十三），其時水誌，已達一丈八尺八寸，爲從來開壩所未有。繼遵省令，與各縣會同保堤（附錄十二），劃界募夫，已極煩難，而地方之索款索料，更窮應付，事權不一，艱苦備嘗（附錄一）。

其時水勢飛漲，超出民十紀錄，蚌埠淮河流量，曾至每秒八三三立方公尺（七月卅日），民十每秒，祇達四六〇三立方公尺（八月三十一日），濬灣沂河流量，曾至每秒三〇二九立方公尺（八月八日），民十每秒，祇達二五一八立方公尺（八月十日），以致各處水位，繼長增高。高郵曾至一丈九尺六寸，雖較民十尚低兩寸，但本年在一丈九尺以上之時間，達十九日之久，而民十祇有兩日。此外蚌埠（淮河）蔣壩（洪澤湖）濬灣（沂河）清江邵伯（運河）瓜洲（長江）等處，無一不在民十之上（附錄二），因此裏連長堤三百里，寸寸皆在險境。幸本年春間，已積土料，茲更源源接濟，所有加堤築埝，及防風工程，皆得如期竣事，與水爭先。最高水勢，幸均抗過

，西風猛雨，亦曾數經，屢次出險，均獲搶救（附錄一）。同人工作，晝夜無間，當時固已勉強得濟矣。

水落一週之後，子捻完成，防險有備，體察當時情形，縱遇風浪，應能扞禦無虞，以爲運堤防工，可舒喘息。而江南海塘，同關重要，大汛將屆，尙未暇親往籌維，時在清江工次，乃於二十四日南下，二十五到省，布置一切。途中聞全省代表大會，因開場事，已提彈劾（附錄十四），初不料明達諸公，權衡輕重，不責其開壩之晚，而反惡其開壩之早也。

二十六日江南塘工出險，二十七日急往履勘（附錄一），甫經登程，驟聞高邵運堤，因前昨颶風，中心所在（附錄二），激起狂濤，三湖齊嘯，排山倒海，所營防禦工程，竟被摧毀，以致陡然出險（附錄十五），雖高郵以上，二百里長堤，均得保全，清水潭槐樓灣之著名險工，亦獲防守，而下河亘古奇災，成於俄頃，狂瀾莫挽，料變無方，沉痛之餘，當即嚴詞自劾（附錄六），並令將各段主管人員，查明候處（附錄七）。

此次決口原因，事後各方調查，據（甲）內政部及導淮委員會專員報告，計有三端，（一）導淮入江入海之路，尙未開闢，淮洪停蓄於高寶邵伯諸湖，致各處水位之高，爲數十年來所未有，（二）裏運西堤，年久失修，水漲後河湖一片，高寶邵伯等湖之水，直衝東堤，加以河形驟灣驟曲，頂溜冲刷，其勢更猛，（三）八月二十五晚，西北風大作，颶風中心，據徐家匯天文台報告，密近裏運，怒浪雄濤，高可一丈，浪波竟越東堤，而冲刷其背，以致漫溢潰決（附錄十六）。（乙）監察院查災專員高一涵報告，本年八月二十五六兩日，雨量之多，風力之大，實所罕見，八月

一月內之雨量，爲一〇六公厘，而二十五日一日間之雨量，竟爲一〇二，三公厘，二十五日之風力爲五・五，次日之風力爲六・三，狂風急雨，相并而來，當此風狂浪急之一剎那間，自非人力所能抵抗，保堤搶險之工作，自是難於實施（附錄十七）。（丙）中央運堤督工委員燕慈甫報告，原因有三，一爲西堤河湖交通之缺口太多，且堤身既低且窄，二爲東堤年久失修，加以商輪逐日往來，波浪衝激，堤根鬆疏，三爲河道曲折之舊堤，多不適用，若此單薄之堤身，而受極大之衝激，所以一處決口，則牽動多處（附錄二十）。

九月一日，省府議決撤職留任，自維負疚已深，何堪再誤，復上呈懇辭（附錄八），并編防汛簡報（附錄一），呈廳備案，一面努力堵口工作，冀補愆尤（附錄四）。其時各方責難（附錄丙），爇石銷金（附錄十），中央調查專員，亦先後出發（附錄十六），未幾監察院委員，提出彈劾（附錄十七），行政院令省府查辦（附錄十八），省府遵即呈復（附錄十九），當時以局內情形，外界仍多隔閡，適沈建設廳長履新，因復將在任及防險經過，臚列陳報（附錄九），以釋羣疑。○十月五日，局務交卸，奉令留工工作，所幸堵口工程，進行尙速（附錄二十），於十二月三日，全部斷流（附錄四），本年防汛，至此遂告結束。茲將有關文件附錄於後，藉自警惕，異日責運河之責者，或亦足資借鏡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附錄一 防汛工作簡報

九月五日

春修 本年春修，係查照運河成案辦理，惟以鑒於上年桃汛之猛，特加注意，開工後，曾輪派五程司，前往查察，並一再令

知各段所長，轉飭各汛，認真築做，毋住偷減，事後查有丈尺不符，或做未合決之處，均經責令賠修。

夏防 春修甫畢，籌備夏防，五月下旬起，即先將歸江各壩，陸續啓放，七月初起，霖雨連綿，水勢日漲，高郵玉碼頭水誌

，於十一月二十四小時之內，曾驟漲至九寸之多，實爲歷史所無，因分令各段，立即設防，並加派工務人員，馳往協助，又派

運工處武處長，前往察看。

駐工 時復接蚌埠報告，淮水猛漲，水位已超民十紀錄，知大汛將至，遂於七月十九日，親往沿邊巡視，二十日至高郵，水

誌已達一丈四尺六寸，遂決定在郵駐工，督飭一切，一面飛飭三段所長，轉飭各汛，加意梭巡，切實防範。

孫廳長蒞工 七月二十三日，孫廳長來郵，指示一切，地方陳述關於開壩意見，當夜暴雨如注，水誌又暴漲七寸，廳長急

回鎮，籌措款項，當晚地方團體，頗覺恐慌，幸來請願，要求速定開壩尺寸，並準備堵閉沿城各閘洞，均經接見答復，此後各

方來人，概自行接見，以免處長所長分勞，妨碍工作。

省府專員蒞工 七月二十三日起，省政府所派專員饒家驥，侯鎮平，王景濤，何海樞，先後來郵駐工，遇事會同商酌，隨

時電府請示，皆有合作精神。

下河縣長代表來郵 七月二十四晚，興化縣長及代表來見，要求保壩，並述下河災情，嗣後奏縣東台鹽城等縣縣長代表

，均陸續來郵。

高郵下四壩糾紛 高郵城外有護城圩，係防壩水倒灌而設，圩有缺口四處，每逢開歸海壩時，即行築壩堵閉，名下四壩

，向歸地方徵捐自辦，民十亦然。至民十五時，督辦局忽令行高郵隄工所，該下四壩由所代辦，並備貼佈告，堵壩由督辦局出

款，以二千元爲限，時地方以多年未逢大水，亦未注意，迨本年七月水發，縣長執案要求，民衆亦時來請願，當以此事係屬地

方範圍，可由建設局在所收地方款內籌堵，亦無須另收民捐，水利局與運河督辦局不同，若僅代高郵堵壩，何以對其他各縣，

惟既係督辦局有案，當呈請建設廳核示辦理。詎料因是火招地方惡感，七月二十五晚，地方各業代表四十餘人，來所請願時，忽有人布散謠言，謂車運場過水，行將灌城；一時秩序大亂，縣長王龍，本亦在座會商，至此亦回縣署，及經局員負責聲明，車運無恙，始稍平息，惟將局長擁往縣署，商定該下四場歸水利局墊款一半，縣政府墊款一半，由本局高寶段所長，高郵建設局長，第一區區長，會同辦理，將來款從何出，再由省府決定。其後又商定老場頭由本局辦理，其餘三場，由建設局及區長辦理。

保壩工程 歸海三壩場頂，本較隈頂為低，約有一尺，水勢增漲後，最初受影響者，即為三壩，故飭所杜築三壩子坎，至二十五日水至一丈六尺一寸，更飭漏夜杜做，其時下河各縣代表，均在壩上督工，其後緊急時，並由局請興化代表，在南關場管工，由所發款。

府議開啓車運壩 向例運水盛漲，即開歸海壩宣洩，但壩下引河淤墊，隄岸不全，水勢四放，遂致泛濫成災，本年發水奇早，距秋收之期尚遠，放水至如何尺寸，方能啟壩，非請示省府不可。至七月二十八日，奉省府電令，水位至一丈七尺三寸時，車運壩開始啓土，當晚水位已至一丈七尺四寸，因下河縣長代表，堅請保壩，遂續電省府請示。

啓放車運壩未成 七月二十九日，奉省電啓壩，因於三十日，令高寶段李所長，前往遊辦，其時壩上民衆聚集，情狀極慘，無法啓放，因由省府各委回省報告，時水位已至一丈八尺矣。

省令各縣會同保隄 七月三十一日，奉省府電令，會同各縣保隄，因先與高郵縣長接洽，但無具體辦法，未得要領。

啓放車運壩 八月二日，水位至一丈八尺四寸，且據蚌埠報告，淮水仍在增漲，情勢異常緊急，高郵民衆千人要求開壩，時省委已回郵，因與下河各縣縣長及代表，晝夜會商，決定於翌日遵奉省令，開啓車運壩，並由代表勸告保壩民衆先回，至八月二日，壩上下河民衆，幾於全部撤退，所留者祇少數附近居民而已，因於下午四時，啓放過水，時水誌已達一丈八尺八寸矣。

續啓新壩 車運壩啓，因淮源旺盛，水仍增漲不已，勢非續啓南新兩壩不可，因會同省府專員，電省請示，八月四日奉復，如水增漲，見為危急時，即續啓南新兩壩，適是晚西風大作，竟以猛雨，旋由駐工武處長，令李所長往啓新壩，翌晨又據李

所長擬辦，南關墻因前夜之風雨，爲水冲塌成槽，無法搶護，五日晨自行過水，亦經電府報告。

確定保堤辦法 運隄禦水，本祇合郵誌一丈八尺，民十大汛，雖築子埝，但經多年踐踏，已高低不齊，本局各段，於夏防開始時，即將沿隄埝工，一律加高，並隨做子埝，但平均禦水，亦祇合一丈九尺，今來水異常湧漲，轉瞬即可平隄，勢非將裏運全隄三百里，一律加高不可，而水利局力量薄弱，時間又復急促，恐有貽誤，因於八月三日回省，面陳孫廳長，並於四日刻席省府會議，報告一切，當經會議議決保隄辦法，全隄一律加高三尺，由局會縣，分區辦理，並通電各縣遵照。

會縣劃定負責區域 保隄辦法既定，旋於五日回郵，通令各段所長，迅速與縣接洽，並與各專員會商，深恐劃界之時，或有爭執，議定由錢委員往江都，侯委員往寶應，王委員往淮安淮陰，督察辦理，至高郵則由何委員就近察看，其後各縣區域，均經劃定，由各所呈局備案，當經電令各所，速將應築子埝，限期完成，並於迎溜及險要之處，加做防風工程，以禦風浪。
各縣募夫 省府通令各縣，爲本局募夫，但結果下河各縣夫役，僅願在昭關墻附近做工，不肯他往，淮陰募夫，近於孤差性質，多被脅迫而來，不願工作，雖出工資，亦不應命，高郵民夫，一遇本鄉有險，隨即散歸，故本局雇工，極感困難，既不能徵調應差，所出工資，又須畧超時價，所幸全隄子埝，均經各段設法築完，尙未受重大影響。

沂水暴漲孫廳長北巡 八月二日起，沂水暴漲，七日之間，驟長至兩丈之多，清江頭二閘，海漫石入水，異常危急，時孫廳長二次巡工過郵，特囑往清江駐工，因於八月十日，趕往督察，十一日往頭閘查看，見水勢稍落，在工員司防守，已歷七日夜不眠，所用蓆袋蒲包，達一萬五千隻，當緊急之時，工役不敷，多賴第二十五路軍兵士，協同搶險，至爲得力。

李處長巡工 省府保安處李處長，於八月十二日巡視運河，十四日到浦，隨即陪往頭二閘察看，該日水勢又漲，情形更險，張福淮水，受沂頂托，不得上流，悉數下注，勢非另謀出路不可，因隨李處長回省，請示辦法。其時雙金閘板，三十塊中，已去二十六塊，每孔閘底，尙留兩塊未啓，係該管汛員，事前未奉命遵辦，以致貽誤，雖已由所函縣，將該汛員通緝，但所留閘板，終不得啟，懸賞亦無效果。

子埝完成 十七日北返回清，見沿隄子埝，均已照省令尺寸，築做完成，大部概有積工，臨湖迎溜及險要之處，皆做防風工程，頗覺整齊可觀，惟有少數地段，尙未加砌者，均囑趕辦，到清江後，當電廳報告，並請省府派員驗收。

險工搶護

自入汛以來，險工迭出，運隄未經大修，業已多載，每年雖有春修，但以限於經費，祇能就最險之處，加以補樁，至隄身內容，百孔千瘡，則力不能顧，加以沿隄開洞，損壞甚多，故自七月中旬起，界首小閘，壩石突落，其後二十二日南關開底石沖毀，八月十日邵家溝堤裏脫坡，八月十二日槐樓灣子埝沖潰，十三日王莊發現猶洞穿水，十六日邵伯四棚灣隄裏斷縫，十七日南關壩南裏頭石壩脫落，十八日王莊大橋堤裏脫坡，各處相繼出險，尚有各段未及報告者，幸均經在工員司，努力搶護，地方民衆，協同工作，得未出事，其詳細經過，當由各段主管人員，另文呈報。

水勢漸落

本年水勢，與民十相較，除高郵外，如溇灣蚌埠洪湖邵伯長江等處，均已超出，可以水位為證，即高郵最高水位一丈九尺六寸，雖尚在民十之下，但其水位在一丈九尺以上之時間，至二十五日為止，已達十九日之久，則爲前此所無。及二次到清駐上後，接各處水位報告，日見低落，喘息始爲稍舒。當即思及運河善後，千頭萬緒，如子埝頂寬五尺，妨礙交通，將來應否加寬，高寶湖蕩，私壟已久，將來如何禁止，歸海三壩，應籌早堵，西隄殘缺，如何補築，當即擇要電廳請示。又以本年長江水位激增，鑒於武漢災變，深慮江南塘工出險，不得不杜回佈置。因呈明廳長，於二十四日，自清江南下，過高郵時，晤駐工之武處長，表總工程司，及李所長，據稱，現在子埝做完，員工稍空，如遇出險，調動較爲便利，材料亦有準備，可以無慮等語，憂思稍減。

塘工出險

二十五日午後到省，當謁見孫廳長，報告一切，並籌商運河善後，又決定即匯款往寶山，準備塘工搶險，當晚颶風忽起，震撼屋宇，繼以暴雨，下傾如注，深慮運隄塘工出險，徹夜未眠，翌晨急電各段詢問，終日無復，且照例之水位電報，亦未接到，往詢電局，謂高郵電報尙通，惟棧路有阻，須繞道清江云云，聞之極爲焦慮，晚間接寶山塘工出險報告，當奉廳長諭，速往履勘，因於二十七日赴滬。

運隄出險

甫經登程，遽接運隄出險報告，恍如山崩地陷，驚慌欲絕，不但月餘人工，多數財力，一旦毀於洪流，而各縣慘遭浩劫，尤爲痛心，但寶山正在緊急，不得不含淚一行，及三十晨歸來，始知出險詳情。

自請處分

據在工人員報稱，二十五夜，颶風大作，河水陡漲三尺，浪高丈餘，隄上不能立足，河內舟楫，被擊碎無算，小輪無法開行，以致河水漫堤，子埝沖刷殆盡，隄身決口多處，未能搶護等語，復經調查，江都段決口二十一處，最寬者四五

十丈，小者數丈，高寶段決口六處，最寬者一百五六十丈，小者十餘丈，似此巨禍，雖云變起莫測，實亦人事未盡，自顧督察未周，防護不力，深滋罪戾，當於八月三十日，呈請建設廳嚴加議處，以爲溺職者戒。

籌堵決口 九月一日，省府議決撤職，暫行留任工作，又奉廳長諭，從速堵築決口，不得待罪工作，現正督飭各段，努力進行。

附 錄 二

甲. 最大 流 量 表

每 秒 立 方 公 尺

站 別	民 國 二 十 年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流 量	月	日	流 量	
碯 灣	8	8	3029.40	8	10	1518.20	
蚌 埠	7	30	8382.66	8	31	4603.07	
六 開	新 河	8	18	3868.98	9	19	2344.00
	邵伯湖	8	18	4196.52	9	19	3750.00
	蓮 河	8	18	1049.46	9	19	724.00

附 錄 二

乙. 最 高 水 位 表

站 別	最 高 水 位						洪 水 時 期		
	民 國 二 十 年			民 國 十 年			在下列 日 期 數		
	月	日	水 位	月	日	水 位	水位以上	民二十	民十
蚌埠(公尺)	7	16	20.12	8	19	19.85	19.5	33	34
宿灣(公尺)	8	9	24.48	8	10	23.59	23.0	9	11
海壩(中尺)	8	12 ¹³ 15 16	20.8	9	10 ¹¹ 12	20.6	20.0	14	9
清江(中尺)	8	13 14	31.1	8	26	30.6	30.0	17	19
高郵(中尺)	8	15 ¹⁷ 18 19	19.6	9	19	19.8	19.0	19	2
邵伯(中尺)	8	18	24.6	9	19	24.1	24.0	18	1
瓜洲(公尺)	8	26	5.811	8	21	5.67	5.0	71	45

附 錄 二

丙. 氣 象 表

月 份	最 大 雨 量 (公 厘)						最 大 風 勢 (每 時 公 里)					
	民 國 二 十 年			民 國 十 年			民 國 二 十 年			民 國 十 年		
	日期	雨量	全月雨量	日期	雨量	全月雨量	日期	風 速	方 向	日期	風 速	方 向
七 月	24	150	623	11	91	434	2	38	西南	7	40	西北
八 月	25	102	106	21	56	296	26	74	西北	20	75	北北東
九 月	14	37	100	17	70	112	28	54	北	16	40	東北

十

- 註 • 1. 民國二十年雨量係鎮江站所測
 2. 民國十年雨量係界首站所測
 3. 民國二十年風勢根據中央研究院南京氣象台
 4. 民國十年風勢根據上海徐家匯天文台
 5.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高郵水位一丈九尺
 6.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高郵水位一丈七尺三寸

附 錄 三

甲. 高 寶 段 各 汛 搶 險 防 工 支 銀 統 計 表

附 錄 三

十 一

各 工 工 料 銀 數 (各工分次領用整批購進物料銀數不在內)												整批購進物料銀數 (陸續分發各工應用)	
	加 廂	堵閉閘洞	條廂防風	掛 枕	修補雨淋溝	搶加子墊	軟草防風	搶 險	啟 場	撥 料	共計銀數	鋼 絲 網	820.45
寶 應 汛		2,347.92	2,805.63	402.05	196.49	9,194.94	403.56	4,749.71			20,100.30	正 料	5,760.00
汜 水 汛	175.87	2,152.68	3,685.94	1,134.70		8,681.09	366.76	4,101.81			20,298.85	柴 草	2,012.82
永 安 汛	1,040.50	1,301.41	2,239.14	365.39		4,803.72	3,287.22	3,566.72			16,604.10	蒲 包	122.00
高 郵 汛	6,049.54	1,190.98	6,666.55	12.98		11,115.39	5,670.17	10,887.09	234.90		41,827.60	蔴 袋	3,647.60
共計銀數	7,265.91	6,992.99	15,397.26	1,915.12	196.49	33,795.14	9,727.71	23,305.33	234.90		98,830.85	柳 枋	836.51
高郵縣下壩		4,739.03	503.85					2,207.94		323.60	7,774.43	椿 木	610.88
各工工料總計銀數\$123,335.73												(106,605.26 十 16,730.45)	

整批購進物料銀數
(陸續分發各工應用)

鋼 絲 網	820.45
正 料	5,760.00
柴 草	2,012.82
蒲 包	122.00
蔴 袋	3,647.60
柳 枋	836.51
椿 木	610.88
” ”	2,455.44
蔴 纜	464.75
共計銀數	16,730.45

附 錄 三

乙. 淮 邳 段 各 汛 搶 險 防 工 支 銀 統 計 表

附 錄 三

工 別	汛 別	邳 汛	運 汛	宿 汛	桃 源 汛	清 安 汛	運 口 汛	清 江 汛	平 橋 汛	珍 湖 汛	徐 場 汛	外 北 汛	山 安 汛	統 計 銀 數
加 廂														
埽 工						1,102.22	5,782.46							
簽 枕							404.47	833.42	432.64					
掛 枕	24.50	41.60	122.00	592.95	740.77	218.64	370.13	382.34	239.18	52.38		61.00		
水 溝 殘 缺			54.96	286.01	28.88	51.10		40.09	1,701.23	1,276.70			40.40	
子 卷	157.50	133.60	317.24	159.76	13.00	6,874.83	2,493.20	2,439.05						
加 筏				143.69				1,517.98						
堵 閉 閘 或 洞							1,858.14	1,179.85						
臨 時 搶 護 工 程			283.20		137.30	1,410.74	2,927.74	359.69		420.72				
雜 項 工 程			44.10		86.00	15.20		107.20		289.95			18.20	
增 設 防 棚								163.36	207.40	274.71				
搶 險 材 料							1,320.72		290.40					
材 料 運 費							789.35		13.81					
地 方 經 辦 搶 險					2,215.42	620.49	358.02							
雜 支							461.75	27.77	34.80					
共 計 銀 數	182.00	175.20	821.50	1,182.41	4,323.59	19,807.89	7,173.64	7,005.25	2,215.12	2,040.25	101.38	58.60	4,5086.38	

十三

附錄四 堵口工程進行表

段別	江 都 段										合計
	各	口	地	點	寬	度	人工堵閉或自行乾涸	備	考		
	1. 六開南(一)				七丈七尺		九月廿五日堵閉	用柴土堵閉實堵七丈五尺			
	2. 六開南(二)				八丈九尺		乾涸				
	3. 六開南(三)				廿三丈一尺		乾涸				
	4. 六開南(四)				十三丈九尺		九月四日堵閉	用麻袋裝土堵閉實堵八丈			
	5. 馬家直南口				十三丈四尺		九月二日至三日堵閉	用柴土填堵實堵七丈五尺			
	6. 馬家直北口				廿七丈五尺		九月二日至三日堵閉	用麻袋裝土堵閉實堵十二丈			
	7. 黑魚塘南口				共六十三丈四尺		九月二日至十七日堵閉	用麻袋裝土及柴土捆廂堵閉實堵四十三丈一尺			
	8. 黑魚塘北口(即孫雞毛帶)				十三丈		八月三十日堵閉	用麻袋裝土堵閉實堵一丈五尺			
	9. 邵伯南大王廟				八丈三尺		乾涸				
	10. 邵伯張姓北首				五丈		乾涸				
	11. 邵伯觀音庵南				十二丈三尺		乾涸				
	12. 邵伯觀音庵北				五丈六尺		乾涸				
	13. 邵伯美大油棧				十七丈三尺		乾涸				
	14. 邵伯土碼頭				七丈八尺		乾涸				
	15. 邵伯大通碼頭				十六丈九尺		八月二十九日堵閉	用麻袋裝土堵閉實堵三丈			
	16. 邵伯萬壽宮南				十一丈六尺		八月三十日堵閉	用江柴袋土堵閉實堵八丈			
	17. 邵伯萬壽宮北				五十六丈五尺		九月廿四日開工 十月廿二日合龍	用柴土捆廂堵築本爲二口後衝合爲一口			
	18. 昭關壩				七十二丈五尺		十一月一日合龍	用柴土捆廂堵築			
	19. 荷花塘				三十五丈		十月十六日開工 十二月三日上午攔河壩合龍	招工承包用排精麻袋裝土填築至十一月七日尚存水面七丈改用捆廂法至廿日行將合龍兩壩頭忽坍塌改築上下游攔河壩於十一月廿八日開工十二月三日合龍			
	20. 來聖庵				六十丈		九月十七日開工三十日合龍				
	21. 卅里鋪				九十丈		九月廿三日開工廿九日合龍				
	22. 卅里鋪(即越河頭)				約四十丈		九月九日開工十七日斷流				
	23. 咸宮殿				約廿丈		九月七日開工十日斷流				
	24. 御碼頭				九十丈		十月十九日開工廿七日本口斷流				
	25. 廟巷口				一百六十丈		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堵閉 十二月三日全部斷流	先堵南口西堤再於西口之上下游築攔河壩斷流但廟巷口因便利取土堤前堵築本口西堤於十月十二日開工十一月廿六日合龍壩河下壩約於十一月廿九日開工十一月五日合龍上壩於十一月廿一日開工廿四日合龍			
	26. 樞軍樓				共約八百八十丈						

(附註) 一, 凡用捆廂堵築者, 實做丈尺, 與原長, 均無大出入。
 二, 凡記「合龍」字樣者, 均係用捆廂法堵築。
 三, 凡記「斷流」字樣者, 均係用椿土填築。
 四, 凡僅記某日堵閉, 即係當日開工並堵築完竣。
 五, 全部堵口經費, 尚未據各段呈報(截至十二月十日), 從調查所得, 五大決口(有☆號者), 共約三十萬元弱, 其餘諸小口, 合計不過數萬元。
 六, 所有堵口工作, 均係水利局人員負責辦理。
 七, 全部堵口時間共計九十七日。

附錄五 治運經費收支概況

治運經費，包括江北二十五縣之二分款項，及沿運庫卡之二成貨厘，每年預計應得款項四十萬元，貨厘三十萬元，原定為根本治運運河之用，不得移作經常費或春修夏防之需。但歷年以來，款項多為各縣挪用，貨厘初以半數充賑，本年又復裁撤，而經常修防等費，又以省庫支絀，挪移墊用，已成慣例，以致根本治運計畫，絲毫未能實行。茲將孫廳長任內之收支概況，彙列於后（截至九月十一日止以便與監察院委員報告對照）。

（甲）收入項下

- 一，王前任移交 二十五萬五千四百十五元一角八分
 - 一，收款項十九年三月二十二至二十年九月十一 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元九角八分
 - 一，收貨厘十九年三月二十二至二十年九月十一 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七分
 - 一，收利息 一萬〇二百三十元六角五分
- 共計 五十四萬七千〇四十七元九角八分

（乙）支出項下

- 一，支疏濬滄流兩河補助費 十一萬元（根據省府第三六一次及三八三次議決案）
- 一，支十九年份堵築歸江各壩費 四萬五千元（餘款繳回另記故無零數）
- 一，支十九年份治運事業費 兩萬三千五百元六角六分
- 一，支二十年份治運事業費 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一元二角（以上事業費以平剖面測量，水文測量及查催款捐之薪旅費為大宗）
- 一，墊江北運河工程處經常費 三萬零六百九十六元六角（十九年三月至八月共六個月每月約五千餘元）
- 一，墊江北運河三段工務所經常費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元（運工處遷鎮後祇墊工務所經費計自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七月止）

十一個月每月約三千餘元)

一，墊十九年份修防費 七萬二千元(餘款撥回另記故無零數)

一，墊二十年份修防費 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元七角六分

一，墊二十年份夏防搶險堵口費 十三萬五千元

共計 五十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二分

收支兩抵存洋 一萬零一百三十六元七角六分

(註)(監察院委員報告內，列收入七十七萬七千餘元，係將財政廳發十九年份修防費一萬八千元，二十年份修防費四萬二千七百元，二十年份搶險費九萬元，內政部撥助搶險費三萬元，江蘇食糧管理委員會撥借搶險費五萬元，共二十三萬零七百元，併入計算，此項撥款二十三萬零七百元，均用於十九年份及本年份之修防及搶險費，其不敷之數，由治運經費挪墊，故餘款數一萬餘元相符。)

至各縣挪欠款捐，除十六年以前，已准留作地方水利之用外，自十七年上忙起，至二十年夏止，總計已達四十七萬二千餘元，平均每年挪欠十四萬元，超出實解之數。

治運經費外，尚有新案款捐一項，係在淮安等九縣，原有二分款捐以外，另加二分，專作開濬五港及蒙治上下游之用，自十二年籌徵起，至十六年底止，共計六十餘萬元，悉為地方挪用淨盡，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三月止，實存洋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元四角二分，自三月以後至九月十一日止續收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又半年利息洋三千二百三十四元一角一分，共計存洋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六角二分，除支挑浚鹽城天妃閘引河工程費六千元，及王家港建閘測量費一千三百六十一元外，尚存十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二分。

至各縣挪欠新案款捐，則自十七年上忙起，結算至二十年夏止，又達十六萬八千四百餘元，亦超出實解之數。

茲將各縣挪欠新案款捐數目，列表於後(十七年上忙起至二十年夏止)。

江北各縣徵存新舊案畝捐欠解數目表 自十七年上忙起

縣別	舊案畝捐欠解銀數	新案畝捐欠解銀數	結算至二十年某月
淮安	九四五 ^元 ，六八八	九四五 ^元 ，六八八	七月底
鹽城	二二，七八五，七〇四	三一，四八五，七一	六月底
阜寧	六，一〇七，九四八	二〇，一〇〇，〇八三	六月底
江都	六，七四六，九八六	二八，一四四，四八八	五月底
高郵	一三，九〇四，五一〇	四〇，二〇二，五五〇	五月底
寶應	一，一二六，六七〇	一，二四四，九三〇	七月底
泰縣	二，七三八	一一，七一五，四六五	六月底
興化	一〇，〇六一，六八二	三〇，六六八，二四〇	六月底
東台	三，一三八，六七〇	三，八九六，七九八	六月底
泗陽	三一，五〇二，五四三		六月底
漣水	二八，〇二四，一八三		七月三日止
儀徵	一，三五五，七〇六		七月底
淮陰	一九，三四九，五三四		八月底
銅山	七〇，一一三，四二〇		六月底
宿遷	八，一四〇，五一六		六月底
邳縣	二二，六一七，六五七		七月底
睢寧	二六，八五四，二九二		二月五日止
豐縣	五八，五七八，六五五		八月底

(舊案)
(新案)

以下各縣無新案畝捐

附錄 五

附錄五

沛縣 六一,〇六五,九三三

八月底

蕭縣 四八,四一〇,三二〇

九月上旬止

陽山 二,七二六,四七三

八月底

東海 五,四六〇,〇〇五

五月二十五日止

沭陽 五,二七八,〇八六

八月底

灌雲 六,一五五,六八〇

七月十九日止

贛榆 一一,〇二五,六九六

七月二十一日止

總計 四七二,四七九,一九五

一六八,四〇三元九五三

水利局本年夏防搶險及堵口費，截至九月十一日止，共領三十三萬餘元，轉發各段應用，其分配如下：

一，支江都段夏防搶險及堵口費 九萬一千九百〇四元三角二分（夏防保照估表發給故有零數）

一，支高寶段夏防搶險及堵口費 十六萬二千二百〇三元

一，支淮邳段夏防及搶險費 五萬七千元

一，支本局夏防事務費輪租電報等 三千七百〇五元

一，支本局購辦堵口材料費 兩萬二千元

一，支送省府轉發開放鹽墾圩堤兵士給養費 一千元

共計 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十二元三角二分

以上均係預支數，實用若干，應俟各段造報核銷後，方能確定。

附錄六 呈建設廳自請處分文

八月三十日

呈為運堤塘工，因颶風暴雨，同時出險，搶護無方，請嚴予議處，仰祈

鑒核事，竊以昇職司水利，所有運堤春修夏防，均經督飭各段工務所，切實築做，江南塘工，亦飭所隨時計畫興修，七月上旬起，連水陡漲，以昇於十九日馳赴沿運一帶，常川駐工防汛，凡保壩保堤，暨加築子埝等項，均經隨時與省府駐工各委員，會商辦理，並先後呈報在案，查本年水勢，與民十相較，除高郵外，餘如褚灣蚌埠洪湖邵伯長江等處，水位均已超過，而高郵水位在一丈九尺以上時，竟達十九日之久，尤為前此所無，中經出險處所，若界首閘，南關閘，清江頭二閘，槐樓灣，王莊壩，王莊大橋，南關壩南裏頭，等處，均經督工搶護，未釀巨變。嗣因水勢日漸退落，亟須籌備善後事宜，又以今歲江水奇大，鑒於武漢災變，深恐江南塘工，或有意外，因呈明

鈞長，於八月二十四日，由清江南下，見沿運子埝，加築完固，險要處所，均做防風工程，並於高郵晤裝總工程司武處長李所長等，據稱搶險人員及材料，均有準備，詎於二十五日到省後，當晚忽起颶風暴雨，徹夜不息，深以運堤塘工出險為慮，翌晨電詢各工段，因電報電話有阻，終日無復，正憂慮間，果得寶山塘工出險之電，遂陳奉鈞諭，前赴寶太等處履勘，甫經登程，遽接運堤出險報告，畧稱二十五日晚颶風暴雨，三湖齊噴，水勢悽悍，浪高丈餘，堤上不能立足，小輪亦無法開行，以致未能搶護等語，驅耗傳來，驚惶幾絕，不但月餘人工，十數萬財力，一旦毀于洪流，而各縣慘遭浩劫，尤所痛心，雖云變起莫測，要亦人事之未盡，除各段負責工務人員，由局分令查明，予以懲處外，以昇奉職無狀，應請嚴加議處，以為溺職者戒，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長孫

附錄七 水利局令附屬四所查辦主管人員文

九月一日

爲令飭事，查此次塘工運堤，因颶風暴雨，同時出險，人畜飄流，糜舍爲墟，眷念災情，痛心曷極，本局長督察未周，深滋罪戾，業經自請議處，並將搶救不力之高寶段工務所所長李仲強，先行停職，呈候依法嚴懲，各在案，所有各工段負責工務人員，在出險之時，搶護不力者，自應嚴予懲處，其有努力工作，得以搶復者，亦應呈請嘉獎，以昭激勸，合行令仰該所長，迅即查明，將應行懲獎人員，切實列報，以憑核辦，此令。

建設廳呈省府請懲主管人員文

九月一日 第一二二七號

呈爲呈請事，案據水利局長茅以昇呈稱，竊查八月二十五日晚，運堤塘工，因颶風暴雨，同時出險，搶護乏術，以昇奉職無狀，業經呈請嚴予議處在案，所有各工段負責工務人員，對於險工搶護不力者，自應查明懲處，以昭炯戒，茲查高寶段工務所所長李仲強，於該段危急之秋，搶救不力，應即先行停職，聽候鈞廳依法嚴懲，在未定處分以前，該員應仍留工次服務，不得擅離，業經令飭遵照，並由局先行令派工程師張賓，暫行代理所長各在案。至本局總工程師裴益祥，運河工程處處長武同舉，當時同駐工次，督率無方，咎有應得，應如何議處之處，謹候酌奪，等情。據此查高寶段工務所所長李仲強，於該段危急之秋，搶護不力，經該局長先行予以停職處分，仍責其留工效力，一面呈請依法嚴懲，辦法似尚無不合，總工程師裴益祥，江北運河工程處處長武同舉，同駐工次，乏術應變，自應同予嚴處，以昭儆戒，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究應如何嚴議之處，伏祈
核奪施行，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葉

附錄八 呈建設廳懇辭留任工作文

九月三日

呈爲運堤塘工出險，罪戾滋深，不堪留任，再臨禍患，仰祈
鑒核事，竊

江蘇省政府第四三〇次會議議決，水利局長茅以昇應即撤職，暫行留任工作等因，伏讀之餘，莫名感悚，查此次運堤塘工出險，雖由暴風急雨，實亦防禦無方，以昇督察未周，咎無可道，業經呈請嚴加處分在案。茲奉 令撤職，自應靜候懲處，趕辦交代，惟仍責成暫行留任工作，誠恐貽誤已多，未敢再滋罪戾，不得不將困苦下情，爲我

鈞座痛切陳之。以昇自七月十九日，前往運河防汛，以迄於今，遇事秉承 鈞廳命令，督飭所屬，認真工作，既不敢稍越範圍，尤從未意存懈怠，以能力薄弱之水利局，抵禦超越民十之洪流，在運堤決口以前，方幸迭次險工，均經搶護，可告無罪於人民，不謂在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時，已有彈劾之案，足徵以昇之不洽輿情，已非一日，今運堤已決，而仍令留任，則貽禍將來，何堪設想，此應請 明察者一。水利局之組織，與其他兼任機關，迥然有別，其責任司運堤塘工之修防，幾爲全省生靈之保障，但經費支絀，職權奇小，益以各縣水利事務，爲局長者，雖朝夕從公，刻不暇給，恐亦難顧慮周詳，此次大汛，更常川在外駐工，一年來偶爾失察之事，或所難免，然撫心自問，尙無過於阻越之愆，而外界不明真相，督責甚嚴，以致罪集一身，幾不容其陳訴，現在堤塘失事，夫復何言，衆口鑠金，更難自辯，又安能留任工作，此應請 明察者二。運河水勢，本係淮流爲患，此次大汛，來勢極猛，以昇不揣力弱，毅然前往，冀挽狂瀾於萬一，既不求助於 中央，復未卸責於 省府，即負有專責之運工處長，亦未令之獨任其難，似敢自謂勇於負責，若不遇罕見之颶風，則最高水勢，業已抗過，西風猛雨，亦曾數經，何獨於水勢日落之時，而出此奇變耶，今天不順人，致召慘禍，事後評論，每謂太不負責，不諒如此，動輒得咎，自無從廣續工作，此應請 明察者三。水利局之下，有運工處，運工處之下，有工務三段，三段之下，有修防各汛，系統本極分明，職責各有所屬，此次颶風爲禍，不幸決口多處，但裏運全堤三百里，亦多保全，如槐樓灣清水潭之著名險工，竟未出事，亦不得不歸功於防守，今論者不分功過，不究事實，不問直接負責之人，而但局長是罪，處此情勢，人非萬能，又何堪再任工作，此應請

明察者四。本年水發過早，歸海三壩，啓放困難，致水位增高，超越堤身禦水尺寸，故省府有保堤辦法，通令沿運各縣，與水利局會同辦理，其負責區域，亦經省府駐工委員監督，由局與各縣劃定，紀載明晰，今出險處所，有屬局管區域，有屬縣管區域，而論者不察，悉惟局是問，則將來無論如何，亦必以局爲目標，此應請明察者五。運堤年久失修，爲公然事實，以昇就任一年，祇能負一年之責，惟修護端賴經費之充裕，歷年省庫支絀，修防經費，每難發足，本年春修，雖亦照成案辦理，並飭格外認真，毋得偷減，但觀決口處所，石工礮工，且難倖免，則病在堤身，亦非照例疏修所能濟，今外界以堤身失修見責，直欲令代前人受過，安得爲平，此應請明察者六。國人心理，河工人員，必多舞弊，以往事實，非所敢知，惟水利局一年來之政績，他不敢言，獨對剔弊一節，可謂竭盡心力，各汛積習本深，年來凡遇查有証據者，無不從嚴懲辦，有案可稽，此次大汛搶險，事前一再面諭各段所長，嚴飭在工員司，潔己奉公，但人數衆多，且搶險之時，不能拘泥手續，究竟有無舞弊之事，儘可密查事實，懲辦負責之人，以昇所堪自信者，卽就任以來，未舞一文弊，未納一文賄，可告天地而無愧，倘有不實，願甘重譴，然外間不察，仍有浮言，誠信如此，何堪留任，此應請明察者七。此次運堤出險，時在二十五日晚至二十六日之間，以昇適於二十四日，由清江南下，二十五日到省，與鈞座籌商運堤善後，及預防塘工事宜，外界不察，竟有謂隨事出逃，未盡職責者，查各段所長，均在防地，高郵且有裴總工程師武處長駐工督察，本局人員有限，似此支配，已屬踴躍，若局長必須常川駐郵，則他處告警，又將何以應付，顧此失彼，分身乏術，無論如何奔馳疲敝，皆難糜地方之望，實不堪再予留任，此應請明察者八。自速工處移鎮，地方怨尤叢集，查此舉係奉省令辦理，純爲節省經費，辦事便利起見，外界以爲別有用心，儘可調查事實，毋待詭譎，就局長個人言，只見增加責任，別無絲毫利益，若非勇於負責之人，決不敢輕於奉命，今運堤肇禍，責者乃歸咎如此，曾不憶民十防汛，督辦局亦何嘗得有好感，况本局辦事，僅重埋頭工作，不事聯絡宣傳，且亦無此經費，以致地方隔閡，時有責言，如整理清江四閘，可爲明証，大汛時期，地方有索料索款者，稍加審核，便遭白眼，種種情形，筆難罄述，環境如此，曷敢再行工作，此應請明察者九。總之，在運堤塘工出險以前，外間無所藉口，以昇尙可忍辱負重，努力職務，今已出事，則不難羅織罪狀，集矢一身，而爲局長者，遂不啻爲淮水犧牲，以往如此，將來可知，此應請明察者十。以昇奉職無狀，致召奇禍，獲罪已多，安敢再喋，惟留任工作，實不敢承，是非真相，亦須明白。除防汛工作，另編報告

呈送外，理合滙陳困苦下情，備文呈請 鑒核，并懇轉呈
省府准予撤任查辦，聽候處分，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

附錄九 呈建設廳臚列經過事實文

九月二十五日

呈爲滬陳下情，並繕摺臚列經過事實，仰祈

鑒核啟事，竊以昇前以運堤塘工出險，罪戾滋多，曾迭呈請子嚴處，並以腦病日深，懇准免留任在案，茲轉奉

省政府指令開，該局長事前疎於防禦，事後猶不奮勉，乃竟稱病求去，實屬不顧大局，所請應不進行等因，無任惶悚。以昇特罪水利局，一年又四個月，累過積愆，筆難罄述，撫躬自問，內疚實深，其尤關重大者，運河堤岸，海塘工程，以及各縣水道，皆水利局職責所繫，關係之鉅，全省無俾，謬膺重寄，不揣軀材，跋胡疐尾，自貽伊戚，此以昇之所以推心內疚者一也。運河承前清南河總督之遺規，積習相蒙，已非一日，雖明知弊竇叢生，而不能刷新一切，繩以期年有成之藝，實屬因循坐誤，此以昇之所以推心內疚者二也。此次運河大汛，水勢奇漲，雖就堤築埝，並築防風工程，扭於尋常，以爲可告無碍，然究不敵驟至之颶風，暗於工程，昧於風勢，此以昇之所以推心內疚者三也。沿海塘工，關係江南七屬，原宜並顧兼籌，然運河水落，纔及一週，遑爾南返，致出險時不克親督搶護，緩急重輕，權衡欠當，此以昇之所以推心內疚者四也。颶風驟發，水位陡高，湖浪翻騰，勢猛力巨，在工員司，莫挽狂瀾，雖已各盡其心力，然終不能效死勿去，措模不足，誠信未孚，此以昇之所以推心內疚者五也。全省水道，平時不能疏濬，倉猝出險，宜洩無從，遂致洪流橫決，傷及無數生靈，積水停留，至今不見乾土，措施乖宜，釀此奇禍，此以昇之所以推心內疚者六也。方今巨浸稽天，沉災遍野，堵築決口，排導橫流，種種要工，正在趕辦，以昇以待罪之身，處叢謗之地，縱欲奮勉補苴，稍圖晚蓋，而對於所屬員司，則表率無方，對於輿論指摘，則百身莫贖，摩頂放踵，所不敢辭，阻越已多，深虞再誤，除遵

令仍舊工作外，惟有臚舉在任經過，另摺開陳，仰祈

澈查懲處，俾得束身司敗，稍寬心曲，並懇早日另委賢能接替，以重要工，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沈

附呈清摺一扣

一、關於水利局組織事項 查水利局，係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成立，主管全省水利，指導暨督江北運河工程處。並繼承前江南水利局管理江南塘工事宜，職責至爲重大。去歲孫廳長就任後，鑒於江北運河工程處之經費困難，爲減少人員及增加效率起見，將水利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提請省府會議修改，（見十九年修正之水利局及附屬機關組織規程）酌將廳第二科之水利職掌，劃歸局辦外，並將江北運河工程處遷鎮，與水利局在同地辦公，藉節經費，且省公文承轉之勞。以昇於十九年五月到任，即遵照新組織，釐定職掌，分別施行，凡關於江北運河事宜，均照舊經處審核後，由局判行，塘工及各縣水利，亦照舊辦理，重要事項，隨時呈廳請示，雖公事手續較前簡便，而於各附屬機關之原來職掌，並無變更。至局處所有職員，大部係就原有人員支配，總計七十一人，內除外勤工作人員二十三人在事業費開支外，其在經常費開支常川辦事者，計四十八人，較諸前江北運河工程局江南水利局及建設廳第二科之合併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查江北運河工程局十七年職員數計八十九人，各所人員不在內，江南水利局十七年職員數，計十四人，建設廳第二科十七年職員數計十四人。）

二、關於水利局經費事項 查十七年度，江北運河工程局，已隸建設廳，所有該局及所轄三段經常預算數，每月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元，內在治運經費項下墊撥者半數。十八年度水利局成立，每月預算九千元，由省庫支撥，江北運河工程處隸水利局，連同附屬堤工事務所，每月預算九千六百九十五元，均在治運經費項下墊撥，共計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其時水利局甫經成立，每月實支經費，平均不遜三千餘元，運工處實支，與預算相差有限。至十九年水利局改組，運工處遷鎮，並由建設廳將第二科取消，併入本局，每月預算一萬零七百二十元，悉由建設廳，就收入省款項下撥發，運工處人員，亦在局開支，運工處附屬之江都高寶淮邳三段工務所，每月三千一百五十元，則由廳就治運經費項下墊撥，兩項共計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元，其時各段工作緊張時，每因人員不敷支配，尚須調派局員往助，亦不另在治運經費開支。至本年度因省庫支絀，水利局預算，縮減爲每月八千七百二十元，三段工務所則因事實上之需要，畧增爲每月四千零五十元，共計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元，仍較十九年度，每月減少一千一百元。至局轄江南塘工事務所經費，則十八年度每月預算一千五百十元，十九年度一千零五十元，本年度一千二百五十元，均由廳就省庫支撥。

三、關於整理各汛事項

查運河各汛，汛員副汛隊員等，均係前清河營兵丁，循序遞升，自成系統，向不安置外人，雖例受歷任所長委任，而指揮素不靈便，積習最深。以昇去歲到任以後，即思整頓，惟後撥索無辦費，祇恃屯田收入，不足生活，而由局發餉，又無此財力，祇能以清理屯田，及剷除積弊，為整頓入手方法。關於清理屯田一事，自入民國以後，運河工程局即無屯田清冊，故被侵佔盜賣之事，不一而足（見周德均及陶鍾篋案卷宗繁多），收租被阻，難成情例（見十九年收文三二九〇號又二十年收文一六六〇號），迭經令行淮邵高寶兩段，核議辦法（發文十九年六九九號又二十年一九三號），並由廳局派員，前往清理（發文十九年八三一號二十年一三一號），無如年深日久，糾紛之多，障礙之大，莫可究詰，遵行之困難，非意想所及。關於剷除積弊一事，年來凡查有汛員舞弊者，皆予懲處，如寶應汛汛員熊冠保，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廳令高寶段撤職（局呈見廳收文十九年九四二七號附簽），桃源汛副汛員孫印庭，於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由廳令淮邵段撤職（局呈見廳收文七八五二號附簽），平時每週汛員辦理工程，皆事先請議，派員監工驗收，此次奉修，除頒發規則外，並定抽查拆驗之法（局發文第八八六號），凡力所能及之處，未敢稍存姑息。至奉修查工，僅令賂修，係按運河成法辦理，惟時大汛將至，若推翻舊例，懲處過嚴，又慮日後水發，堤防緊急之時，或發生不測情事（接前督辦運河局季刊第六期防汛記述有云清水潭決口為要挾二十千文之細事），雖有澈底整頓之心，而無充分職權，殊難一蹴而就，祇有徐圖改造而已。

四、關於疏浚裏運淺段事項

查裏運河身，逐漸淤墊，多年未事挑浚，前運工處，擬將高寶一帶淺段，用人工開挑，先從最淺最狹之段着手，自汜水張成洞至馬棚灣救生港止，長二十五公里，擬具計畫呈局，當於去歲十二月八日，簽請廳長核示，奉批咨催財廳，歸墊修防費（廳發文十九年一四九三一號），派員分赴各縣，催解款捐，並準備興工一切手續，嗣以工款難籌，擬用兵工挑挖，經廳呈省府，請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協助（廳發文一七七九號），並派員接洽，以到工兵士仍以綏靖為主，如遇地方有事，尚須調遣應用，草鞋以及兵器器具，並須隨時購辦，給養亦宜另為籌畫，轉轉洽商，已籌同奉分，難於清明以前竣工，祇得緩至秋後再議，經廳呈府備案（廳發文四三〇四號收文六八五一號）。至淮邵段之百子堂淺段，江都段之環城淺段，均應用機器開挖，已將損壞之運平機船及駁船，修理完竣（局收文三四八二號），運利備辦。

，亦早飭估修（局發文二九零號），均可於秋後施用興工。

五、關於春修事項

查本年春修，係照成例辦理，並以鑒於去年桃汛之猛，特加注意，開工後曾輪派工程師，前往查察（局發文九八六號一一四一號一二五零號），至於積土，則高寶段積有一千七百三十方，江都段積有三百方，均經局派員驗收（收文四一九九號及四三二六號），現時高郵以下，積土全無，係已經用去，並非未積。

六、關於夏防土料事項

查大汛期中，水漲極速，全堤子埝取土，除積土外，尚用灘土船土及民田土，雖感困難，幸均完成，至於麻袋蒲包等應用材料，在搶險之時，均由所就款購辦，源源接濟，尚無停工待料之事，高郵邵伯出險後，尚有餘料可證。

七、關於保堤事項

省府會議，關於保堤案，計有兩次，七月三十一日第四二一次議決，各縣會同水利局保堤，八月四日第四二二次議決，保堤具體辦法，均經分令遵行。在八月四日以前，水發業已登月，所有全堤加高，均係水利局擔任，故下層子埝，並非縣築，其後遵照省令，與各縣劃界，水利局擔任繼續加堤處所，計淮邵段九十一里，高寶段一百一十二里，江都段二十三里，合計二百二十六里，約占裏運全隄三分之二強，此中有劃歸縣管地段（如高郵江都），而為水利局担任或代辦者，亦有劃歸局辦地段，由縣代築者（如淮安）。

八、關於夏防用款事項

查縣政府所築子埝，可用徵工辦法，祇給伙食，水利局則非給工資不可，故所用土方費，較縣政府為巨，至搶險材料，則水利局購辦者，不僅為全隄所用，且有為各縣及地方借用者，故材料費之支出，更非各縣可比，至水利局之夏防費，開支至三十三萬餘元（截至九月十一日止），係包括（一）預算內之普通水勢夏防工款兩萬七千元（連設防費在內），（二）水發後出險前之搶險費十八萬元（此中有借墊與高郵縣之現款四千元，代堵高郵老壩頭及代各縣加隄之工料費），（三）出險後搶堵決口經費十三萬元，以上均係由廳發局匯出之款，至實際所用，各段將來另有呈報，由省府派員驗收後，再予核銷，倘查有不實不盡情形，應即嚴懲負責之人，雖據證難尋，如事出有因，亦可探其因之所在，以免混淆不分，虛實莫辨。

九、關於本年水勢情形

查民十高郵水位，祇有九月十八日達一丈九尺四寸，十九日一丈九尺八寸，其餘時間，均在

一丈九尺以下，本年水位，八月四日，即達一丈九尺，其後逐漸增漲，至十五日達一丈九尺六寸，十九日起，始日見下漸，二十五日至一丈九尺，總計在一丈九尺以上之時間，達十九日之久，爲前此所無，此外確灣蚌埠洪湖清江邵伯長江等處水位，均較民十爲高（歷年水位表可證）。

十、關於出險前後之經過

查運隄禦水，本祇合高郵玉碼頭水誌一丈八尺，民十雖加子埝，事後多處窪低，今年水勢奇大，已如上述，二十六日，暴風抬高，更漲三尺，大汛期中，各段險工迭出（有報告及照片爲證），並經西風猛雨，若水利局無搶險準備，則早已全隄不保，二十六日決隄，亦不僅限於高郵。以其自七月十九日往高郵駐工後，除八月三日回省，列席第四二次省府會議，及十六日隨保安處李處長回省，報告緊急要公外，其餘時間均在工次防汛（所有防汛工作業已呈報在案），迨八月十七日回清江駐工後，一星期內，見各處水位均跌（可查水位表），喘息稍舒，慮及塘工及運河善後，始呈明廳長，於二十四日清晨南下，午刻過高郵，湖河均無風浪，晤駐工之襄總工程師武運工處長李所長，知搶險均有準備，抵揚天晚，二十五日到省，當與孫廳長，面商運河善後，及調度塘工事宜，不意該夜風雨大作，二十六晨，發電至各段詢問，而電報不滿，終日無復（電報局可證），當日運隄出險消息，至二十七日午間，始達省城，二十六晚九時，寶山塘工出險電到，二十七日急往履勘，其間亦無耽擱，至淮邳段雙金閘板一事，八月七日該所呈局報告（收文五一九五號），當由局指令，將該管汛員趙裕成送縣究辦（發文一九二六號），以昇在清江時，並付面飭嚴查，毋得徇隱。

十一、關於高寶段遺失重要賬册一事

查高寶段李所長，因倉猝出險，遺失重要賬册，自應由該員負責，已由局呈廳，轉府核辦（局發文二二零七號）。

十二、關於堵口事項

查江都段決口，已報堵塞者計共十七處，高寶段決口，已報堵塞者計兩處，均已斷流，此係臨時工程，尙未恢復原隄形狀，應歸善後工程辦理。

附錄十 釋疑篇

邊疆出險，各方交誦，適逢古奇災，不能挽狂瀾於既倒，椎心歎泣，抱恨終天，橫逆嚴譴，皆所屢受，邊論一時憤急之詞，然撫膺無愧，是非似宜辨証，災民橫死，人知其冤，當事被誣，蒙貽終忍，且事實不彰，則決口真因，便難洞悉，他年再逢洪水，亦不足為借鏡之資，茲將各方誤會（附錄丙）解答如下，知我罪我，所不計焉。

一，新舊險域素為吾人所力戒，故局中內外職員，多係舊人，而年來運河工程，亦幾於全是舊法，極易辨証，舊法果有可取，自不必標新立異。

二，半開化之科學，為業團體籠錫之佳名，自運河決口，不知者往往以科學為詬病，舊法之合理者，何嘗不是科學，本局且充分採用，至於極新方法，則以經濟關係，愧未能行其什一也。

三，運工處遷鎮 純為節省經費及增加效率起見，自督辦局以來，其經常費用，即時以治運經費挹注，十八年以後，幾於全部挪用，在未遷鎮以前，每月挪移已達九千餘元，遷鎮以後，始改歸水利局經費項下撥發，悉由省庫担任，僅運河三段仍須治運經費挪墊，每月三千餘元而已（附錄九第二項）。

四，沈員沈兵之制度 係承前清河營舊制，遞嬗而來，自成系統，積習最深，幾於無法整頓，外界指摘，多指此輩，但果有事證，儘可提出查懲（附錄九第三項）。

五，治運經費之收支 最為外界懷疑，雖經建廳公佈，仍有未能明晰者，茲再分折於下。自十七年迄今，治運獻捐，為各縣挪用者，計達征收總數百分之五十二，建廳所收祇合百分之四十八，此數連同貨厘及利息等，再用百分計之，在孫任內，除墊發運河修防費，計百分之四六·七，墊發運河三段經常費計百分之十一·九，補助游流河工計百分之二〇·四，及培築臨江各場費計百分之八·二外，僅有百分之十一·〇為治運事業費而已（附錄五）。

六，治運計劃 自前督辦局時代，即着手起草，迄今幾於全備，悉存廳卷，然經費無着，徒等空談，即最急迫之疏淺淺段，且難實行，遑論其他。

七、春修廢弛絕非事實，本年不僅照舊辦理，且爲防禦計，更加周密，工竣後均經驗收，呈廳有案（附錄九第五項）。
八、牛土築路本屬權宜，各縣建局，以爲就堤築路，雖用牛土，仍在堤身，故不免備用，但本局在大汛之前，曾分別令知歸還。

九、積土積料爲本年春修最重要工作，有案可稽，論者見現時高郵以下，積土全無，不知築堤二百餘里，防險一個半月，春修所積，早經用罄，至未能大量存積，則係經費及時間所限（附錄九第五項）。

十、挖實補虛即挖堤築堤，素來河工嚴禁，本年亦然，惟三場開後，兩場之間，四面皆水，築堤時，據報有用東層土之處，但皆未出險，以內外水勢相敵也。

十一、搶險材料除春修積存外，視水勢情形，隨時購辦，各段皆無停工待料之事，高邵出險後，尙有餘料可証。

十二、工款太鉅係未明實況之談，究竟實用幾何，須俟計算核銷後，方能作定（附錄五又附錄九第八項）。

十三、營私舞弊向來痛恨，倘在防汛時期，而竟有此事，尤爲天理所不容，律已素嚴，問心無愧，極盼各方澈查事實，有則嚴懲，但任意誣議，亦失公道。

十四、開壩不保堤爲下河受災之痛語，開壩原所以保堤，不幸風風驟發，水位仍高，遂致不可收拾，本年開壩尺寸之大，爲歷史所無，與決口有何關係，願供治水者之研究。

十五、高郵下四壩原係地方之事，本局職司全省水利，顧名思義，雖亦屬管轄範圍，而直接負責，自係另有專司，本年以特殊情形，老壩頭一處，由本局代堵，但其他三壩，則皆地方自辦，誤會之來，似須明辦（附錄一）。

十六、同縣分段保堤爲省府之決議案，凡城市附近之處，皆應歸縣府負責，城中居民，但見縣府築堤，以爲本局不問，不知城市外之堤埝，全綫二百餘里，皆本局所辦也。

十七、地方合作最爲本局之期望，防汛期中，各方意見，無不儘量容納，有省府駐工專員可證，即如開啓車運壩一事，且覆下河代表同意，謂爲拒絕合作，毋乃過甚（附錄一）。

十八、雙金剛板，計共三十塊，每孔十五塊，最下兩塊，爲該管汛員所誤，驟報散放，而實留水底，發覺後該員潛逃，即

由所函縣緝辦，且事後所長亦因此撤職。

十九，水位比較本年實較民十爲險，論者動稱民十高郵，曾至兩丈一尺，不知此係因風抬高之約數，至紀錄所載，則僅有一日高至一丈九尺八寸，本年高郵最高水位一丈九尺六寸，計占四日，而在一丈九尺以上之時間，則達十九日之久，尤爲前此所無（附錄一）。

二十，出險主因實係颶風爲禍，據中央研究院南京氣象台所測，廿六日颶風風速，每小時達七十四公里，風向西北，且中心逼近裏運，而民十高水位時，據徐家橋天文台所測，最大風速，僅至四十公里，風向東北，中心在江西北境（九月十六日），不可比擬（附錄二）。

二十一，天災人事之辨，多有異詞，治河防汛，原屬人事範圍，但治河非一年之事，防汛非一人之事，則又不能無別，且颶風猝發，中心何在，亦非事前能料者。

二十二，船上辦公，聞者或引爲奇，不知此亦舊例，在水勢日漲，情形緊急之際，料款工員，均在船上，實於搶險便利，但此次出險之時，辦公處所早已遷回岸上，蓋出險在水落之後也。

二十三，搶救不力負責最重，不能以尋常之行政懈怠相比，高郵決堤之際，本局重要人員，多在防次，見死不救，決無是理，其是否出力，以及是否有功不盡，極易調查，高郵以上，二百里長堤，同時告急，且有著名險工多處，竟獲保全，似亦足爲盡力防守之一証。

二十四，棄職潛逃，亦不擇詞之誣責，當時辦公處所，且爲水漫，則辦公人員，一時四散，爲秩序破壞時不可免之紛亂，風定後皆回原職，至今並無潛逃之人。

二十五，堵口太速，論者又疑其虛報，但此所謂堵口，皆斷流之意，當時洪水東注，最爲可懼，先其所急，不得不求斷流處所之多，故修復原堤，皆應留待善後工程辦理。

運河百孔千瘡，吾人果何所持而貿然負責，必有怪其不自量力者，雖然，我國何事不若此，除非尸位素餐，即是負乘致寇，特其間有幸有不幸耳，

附錄十一

一，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〇次會議關於開啓車邏壩決議案七月二十八日

水位至一丈七尺三寸時，（按指高郵玉馬頭水誌）車邏壩開始挖土，分兩次開放，先開一半，如水仍漲，再開一半。

二，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二二次會議關於開啓南新兩壩決議案八月四日

南新兩壩，於水勢繼續不已，見為危急時，准予續開。

三，歷年開壩尺寸表 高郵玉馬頭誌格

	車 邏 壩	南 關 壩	新 壩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丈六尺九寸	一丈六尺九寸	一丈六尺五寸
宣統元年	一丈七尺三寸	一丈七尺五寸	
宣統二年	一丈六尺八寸		
民國五年	一丈七尺三寸		
民國十年	一丈七尺三寸	一丈七尺七寸	一丈七尺七寸
民國二十年	一丈八尺八寸	一丈九尺	一丈九尺一寸

附錄十二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二次會議關於保堤

辦法決議案

八月四日

- 一、東堤全綫加高，暫定距現在水面三尺，即禦水二丈二尺（玉馬頭誌樁）。
- 二、凡城市村鎮，及附近之東西堤，由所屬之縣，負責辦理，所有人工夫料，全由各該縣自辦，作正開支。
- 三、前項規定外之東西堤，全由水利局負責辦理，但所在地各縣，應代負責募夫。
- 四、下河各縣，每縣應爲水利局担任募夫一千五百名，派員率領到工，聽候調用，由水利局開支伙食。
- 五、由水利局派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劃定負責區域。

附錄十三 下河各縣長呈報開啓車邏壩電

省政府主席葉，建設廳長孫，鈞鑒，世代電奉悉，縣長等，遵於冬日，同往車邏壩，勸散民衆，即日開壩，謹電奉聞，高郵縣縣長王龍，泰縣縣長張輝，東台縣縣長黃次山，興化縣縣長華振，同叩冬印，高郵發。

附錄十四 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彈劾開墾文

八月二日

江蘇省建設廳長孫鴻哲，水利局長茅以昇，高寶段長李仲強，不明水利情形，缺乏河工常識，任用私人，玩忽職務，釀成空前奇禍，沉溺人畜無數，漂沒廬舍成墟，致數百萬民衆，絕食待斃，災情之重，亘古未見，懇請

大會提出彈劾，以昭炯戒，而雪民情案。

理由（一）查運河工程，年有春修夏防等費十三萬元，所以保護堤身，免致摧塌，自該廳長等蒞職以後，只知任用私人，廣佈鷹犬，對於攸關國計，千餘萬人民利害與共之運堤，從未加以注意，復假築路美名，將堤而剷平，就堤築路，並不加高鑿開，於是堤身日降，水位日高，稍遇泛濫之年，卽有漫溢決堤危險，今年伏汛大漲，該廳長等自知堤身欠固，不顧民命，力主秋前放塌，以爲卸職地步，不知運堤設塌，本屬權宜，秋前啓塌，尤懸厲禁，其間利害，大相懸殊，所謂失之毫厘，差以千里，（在立秋時啟塌，下河至少可收穫一萬萬元，民衆不致絕食），該廳長等事前既不修防，事後又無救濟，僅以開塌了事，視民生如兒戲，等國計於芥毛，喪心病狂，莫此爲甚，民衆苟加責問，則曰天禍如斯，其頭腦之冬烘，措置之荒謬，於斯可見，應請國府撤職查辦，以爲膜視民生，玩忽職務者戒。

（二）查運河工程局，昔本獨立，主其事者，均爲富有經驗之輩，自孫廳長等蒞職後，垂涎該局有治運餉數十萬元，不惜甘冒不韙，毅然裁併，另組水利局，以爲植黨營私地步，復將歷年新舊案餉捐百餘萬元，任意挪蝕，從未有賬公布，證以治運工程，毫未修治，應積土料，毫無預備而益信，迨後搶險無方，補苴之術，不得不以啓塌救急，坐令下游數百萬民衆，頓罹其魚之禍，成災之慘，亘古未見，夫人民所以忍痛完納餉捐，原冀減輕災害，苟延生命，該廳長等若稍具人心，何忍出此，應請國府依法撤懲，以爲輕舉妄動，瀆職殃民者戒。

（三）查孫廳長鴻哲，所荐任之治水人員，如茅以昇李仲強等，既無經驗，又乏常識，觀其種種措施，無不令人髮指，苟非治運各縣，自身搶護，高寶湖身，早已退至下游，沿堤各城，亦將同告滅頂，在昔民十大水，最高曾達二丈一尺，今歲水位，僅至一丈八尺，卽有漫堤危險，豈今日之堤身，反較十載以前，降低三尺耶，歲修之有名無實，公帑之任意中飽，於斯可見，再

查沿運閘洞，迄未修治，故伏水初漲，界首小閘，即成崩潰之勢，南關大壩，亦有決石之危，設非民衆拚死搶救，下五縣之生靈，早與波臣爲伍，其他各閘洞，均有同樣危險，該局長段長等，爲一時急救，遂不按定誌，預將閘洞堵閉，上河之水，益無去路，此種舉動，無異蓄水放壩，其尤荒謬者，南關大壩，省令並未啓放，而李段長爲圖自身暇逸計，竟於四日夜間，令人偷啓，啓後揚言被水衝決，忍令下游七縣秋穫，付諸沈水，此種喪盡天良之舉，在昔早已斬首河干，以昭炯戒，今則何如，應請省府先將李段長看管，治以決水殃民之罪，以爲儆治河工，故意殺人者戒。

總上數端，不過舉其牽牽大者，其他髮指之處，不勝枚舉，代表等目擊慘况，憤不欲生，誰爲厲階，禍必有自，本黨要旨，首在福利吾民，此而不除，福利何有，此而不懲，法紀何存，務懇大會諸公，共發慈心，同伸義討，速將此案通過，則災黎幸甚，江北幸甚。

辦法 由大會呈請中央，轉咨國府，迅將建設廳長孫鴻哲撤職懲戒，並咨省府，速將水利局長茅以昇高寶段長李仲強撤職看管，移交法庭議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 顧廷琮 呂哲 劉茂楷 金維翰 方悅

附錄十五 建設廳呈報省政府運堤出險文

急，江蘇省政府主席葉鈞鑒，本日據水利局案呈，轉據江北運河江都段工務所所長邵福宸，宥宥自邵伯派人馳赴揚州來電稱，徑晚十時起，風狂雨急，連水陡漲二尺餘，波浪滔天，各工多處過水，夜雨中工人難履，形勢危急萬分，正設法搶護中，又據宥宥電稱，西北風至今未息，邵伯鎮子埝，多數沖刷，開六關昭關壩露筋鎮萬分吃緊，細情容探報，邵伯鎮內鐵牛灣竹巷口正搶護中，刻擬試搭輪巡視，務速發款五千元，並發麻袋二千個，電報電話均不通，嗣據該局總工程師姜益祥，高寶段工務所所長李仲強，自高郵上次回省面稱，徑日郵地，風雨交加，入晚更急，所長偕同職員兵丁，連夜搶護，幸未出險，至宥日黎明四時，方回放生寺辦公處，六時風勢更大，激盪河水，浪高盈丈，新築子埝，盡被沖刷，高郵城區，隕身沖刷漫水者，有吳昌公記碼頭，御碼頭，七公殿等三處，當即派人運料前往搶護，維時風浪益猛，隕上不能立足，無法施工，頃刻之間，辦公處水漲數尺，來勢猛速，未能稍留，當即偕同武處長等，倉促登輪，見堤上房屋，以及堤邊大小舟楫，被風浪沖毀者，不計其數，高郵城外，一片汪洋，水勢滔湧，莫可名狀，搶護既已無術，而所有郵電交通，又一概斷絕，不得已於晨六時，冒險開輪，回省報告，並請示辦法，惟一切公私物件，均未及攜取，途經邵伯昭關壩等處，見亦出險，至駐工人員，尚有二十餘人，行蹤未明各等情，查前據該局長茅以昇致電稱，自郵至浦，沿河子埝，大致完成，業於養日代電呈報在案，徑夜宥日，狂風暴雨，深恐堤岸出險，經飭該局長，分電各段工務所，加意戒備，因電報發生阻碍未即得復，茲據前情，適值保安處李處長，本日下午五時出發江北，當派工程師張寶，隨同前往察勘，妥籌善後辦法，至邵伯方面，連堤出險情形，業據江都縣長分電報告，咸日晚復據江都段工務所所長邵福宸來省報告，徑晚十點，大風驟起，河水暴漲二尺餘，邵伯堤工，形勢危急，六關亦同時告警，當由工務所區公所商會及民衆，極力搶護，支持至午夜二時，風向陡轉正西，加以水雹，猛撲隕岸，在工人員，冒險救護，又一小時，不意萬壽宮壩駁各艘，竟為狂風吹送，撞擊隕岸，海漫石脫落多層，立時有多處過水，至此人力已無所施，邵伯以北，如昭關壩鎮南，荷花塘，來聖庵北等處，因受風浪猛擊，亦均同時過水，駐工人員，雖盡力搶救，亦無法挽回，事後據報出險者，共計十餘處之多，至鐵牛灣胡家茶館竹林寺三處，雖亦出險，幸經死力搶護，得以保全，又正呈報間，續據淮邳段工務所所長趙履祺心電稱，宥宥電敬悉，北風猛烈，職段各汛，尚無出險報告等語，謹此電聞，建設廳廳長孫鴻哲印啟。

附錄十六 內政部及導淮委員會專員勘查江北運堤潰決

實況報告

一、緣起

緣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晨，裏運東隄，先後潰決，達二十七處之多，裏下河八縣之地，悉成澤國，災情之慘，較之同治五年清水河之決口，迥猶過之，內政部以主管全國水災之防禦，特派科長陳洪恩，導淮會以連病由於淮洪之未導，特派代理總工程師司徒，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為研究潰決實況，備向政府建議善後辦法，推副會長李書田，董事孫輔世，偕同實地調查，遍歷決口各處，自九月一日起，至三日晚止，計凡三日，茲將速隄潰決實況，及會擬之善後辦法，潑陳如左：

二、運堤潰決之主因

據親歷各處決口視察所見，及向當地人民訪查之結果，綜核速隄潰決之主因，計有下列三端：

(甲) 本年淮運各處，水位之高，為數十年來所未有，而導淮入江入海之路，尙未整理開闢，淮洪停蓄於高寶邵伯諸湖，致運河御碼頭水誌在一丈九尺以上者，計至決口日止，達半月之久。

(乙) 裏運西隄，年久失修，殘缺不堪，歸海三壩，雖經開放，水猶繼續，裏運西隄，完全滅頂，河湖一片，高寶邵伯等湖之水，直衝東堤，加以河形驟灣驟曲，頂溜冲刷，其勢更猛。

(丙) 八月二十五日晚，西北風大作，颶風中心，據徐家鎮天文台所刊報告，密近裏運，以致怒浪雄濤，高可盈丈，一夕之間，運堤南北三百里，同時告警，潰決漫溢，達二十七處之多。

三、運堤潰決情況

裏運東堤潰決主因，既如上述，茲更將此次調查決口情況，列表如左：

江 都 段

附錄十六

處	所	數目	長度	附	駐
六	馬溝家	四	共四十丈	已澗出二口	
		二	共五十丈	決口淺處已澗出	
		二	共七十丈		
		七	共九十丈	已澗出	
		一	十餘丈	決口淺處已澗出	
		一	十餘丈	決口淺處已澗出	
		一	四五十丈		
		一	六十丈		
		一	三十餘丈		
		寶	段		
		一	六十丈		
		一	五十丈		
		一	三十丈		
		一	十丈		
		一	九十丈		
		一	一百五十餘丈		

四、裏下河之災情

裏下河江高寶興泰東鹽阜八縣之地，北起廢黃，南達通揚，東至於海，西特裏運東堤，以障淮洪之盛漲，每遇歸江各壩，不足宣洩，則啓歸海各壩，假裏下河以注于海，裏運高水面超出裏下河地平者，達一兩丈不等，况無巨川，以資排洩，復有范公堤

之障阻，且海岸區域，高出裏下河腹地，不克暢流入海，故雖僅開歸海各壩之年，裏下河一帶，即須停蓄淮洪，至四五月之久，本年雨量特多，裏下河低窪之地，早均溝溝溢平，益以東漕南新三壩，先後於八月二十四日啓放，缺其每秒二三千立方公尺之巨流，積二十三日之久，民命已早不堪，復加以八月二十六日晨連隄潰決二十七處，全長達八千尺之譜，高寶湖之水，盡注東注，迄九月一日止，連河水誌，陡落八尺，於是裏運河平原，盡成澤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不知其數（尙待詳勘）。

五、善後辦法

此次裏運東隄，潰決成災之慘，關係之巨，既如上述，善後辦法，自不得不急謀妥籌，早日實施，以拯裏下河八縣千萬之災黎，惟災民之收容，糧食之供給，棉夾衣服之預備，及關於冬春之一切賑濟，想早在全國水災救濟會，及江蘇省府之籌劃辦理中，不復贅述，茲將裏運東隄各決口之應即堵築，裏下河之應即施以排水工程，裏運東西兩隄之應加以整理，及導漕分入江海之應從速開工及辦法，擇要述之。

甲、堵築裏運東隄各決口 裏運東隄決口，大小凡二十七處之多，總長約在八千尺左右，除六開左近已濶出二口，邵伯南段七決口與萬壽宮南及萬壽宮北兩決口，均亦濶出外，尙有六千餘尺之決口，猶大溜東注，其中尤以昭關壩北裏頭，荷花塘，來聖庵，三十里鋪，小車灘南，七公殿，廟巷口，糧軍樓等，各決口爲最長，溜勢亦最險，各決口淘刷已久，深恐與連底相平，將來不惟中水位時過溜，即在小水位時，亦難有斷流之望，苟不及早設法堵築，今年秋禾，固已絕望，明歲恐亦無法種植，庶倉亦不能修復，八縣人民無處安居，生計所迫，實有禍及全國之隱憂，惟查堵築費用，即將較小決口採用柴土辦法，僅將較大決口，施以近代新法，用木架塊石堵築，或亦需二百餘萬（詳數待估），恐非蘇省府所能於短期間籌款完成，現在中央已成立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寬籌救濟經費，且有募發大宗公債之成議，爲救濟裏下河之水災，堵築裏運東隄決口，實居第一重要，如此堵築決口工程，擬請呈國府明令，交由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火速負責辦理，并應深望河北省堵築十八年永定河決口，購運石料之費時，從事提前標購大塊碎石，并應俟水位稍落，可以工作時，即於各決口處同時施行堵築，俾期於最短期間，各口合龍。

乙、裏下河排水工程 現時裏下河各處，水深平均，或有六七尺左右，且決口各處，仍東注不已，堵築之前，仍將繼續增高，

而通海各港口，異常不暢，停滯期間，若不施以排水工程，恐明年夏秋大雨期前，猶不能涸出，遑論今秋明春播種乎，故爲人民生存計，爲國家經濟計，均有急於辦理裏下河排水工程之必要，而如前段所述，江蘇省政府一時又恐無力舉辦，且此排水工程，亦爲救濟裏下河水災之急務，故亦擬請呈由國府明令，責成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妥速辦理，至工程範圍，不外疏濬歸海諸港，以暢流入海（爲永久利賴計，全時須築閘海口，以禦浦潮），並多闢引河，以入諸港，而後可望於最短期間，將裏下河八縣之地，盡行涸出。

丙，裏運東堤之整理及西堤之補修 查此次裏運東堤，潰決達二十七處之多者，兩堤年久失修，殘隘不堪，缺口過多，大溜頂衝，裏運東堤，每遇潁曲處，卽大事洶刷，且當最高洪水位時，湖輿連連，一遇西北狂風，波浪竟越東堤，而沖刷其背，東堤高度之不敷，已屬顯然，導淮各入江海，完成既尙有待，裏運東堤，負有保障裏下河八縣之任務，故必加高培厚，以保萬一之處，若將險惡潁曲處取直，尤利航運，且防洶刷，西堤殘缺之處，爲在大水期間，免除運道爲波浪所阻，並危及水堤，均須修補，卽非缺口之處，爲免湖水越堤之虞，亦有酌量加高之必要，西堤臨湖外坡，尙有碎石保護，其無碎石或過少之處，亦宜酌加護堤石坡，以免沖刷。

丁，導淮工程應從速施工 本年及歷來裏運之病，及裏下河之受災，要在淮河入江之道，未加整理，入海之道，復未開闢，前已言之，故爲根本救濟計，導淮爲治運之先驅，今導淮分入江海之計劃，均已就緒，尙能早日實施觀成，裏運之病，迎刃而解，無復待言。

附錄十七 監察院查災專員調查江北堤工復院呈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第二〇五號訓令內開，茲派監察委員高一涵參事洪開友赴江蘇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等因，又奉第二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爲轉令事，本月三十一日，本院奉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致使廢舍田禾，多數被淹，平時可資爲利者，反虞其害，憫念災黎，地方有司，萬難辭咎，應由行政院，監察院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畧隄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前往江北一帶調查，所有關於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業經先後函電呈報鈞座在案，茲再將該地方負責水利專責之官吏，忽畧隄防之處，分節詳呈於左。

(一) 治運經費之保管與動支

查治運經費，向以畝捐貨捐爲專款，畝捐開始於民國三年，初則僅令淮安，鹽城，江都，高郵，寶應，泰縣，興化，東台八縣，按畝繳納二分水利附捐，繼則令淮陰，阜甯，連水，泗陽，儀徵，銅山，宿遷，邳縣，睢寧，豐縣，沛縣，蕭縣，碭山，東海，瀋陽，灌雲，贛榆等十七縣，亦帶征二分畝捐，自民國五年起，此項畝捐，即撥充治運河之用，每年收入約計四十萬元，但因各縣截留興辦地方水利，故解款者甚少，以後幾經整頓，至民國十九年，全年收入，計八萬一千餘元，二十年一月至九月，收入計十一萬餘元，貨捐創始於民國四年，就江北各稅捐局所帶收二成，原定以三年爲限，繼則一展再展，永無止期，此項貨捐，原期每年可得三十四五萬元，然亦因截留及短收集款甚寡，至民國十八年，全年收入計十一萬三千餘元，十九年全年收入計十一萬餘元，今年釐金裁撤，故貨捐亦因之終止，此外尚有新案畝捐一項，指定淮安，鹽城，阜甯，江都，高郵，寶應，泰縣，東台，興化等九縣，在原有治運畝捐，（原有治運畝捐，此後稱爲舊案畝捐）外，另加二分，作爲開濬五港及兼治上下游經費，自十二年八月起，由縣署帶征，會同地方士紳保管，至十六年調查實收數目，已達六十萬元，全爲各地方所挪用，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八月止，各縣解到之款，計十一萬餘元，以上舊案畝捐及貨捐，自十七年起，解交鎮江江蘇銀行，以建設

廳名義存儲，由建設廳長水利局長，及運河工程處長，合蓋印章，提取動用，新案款項自二十年三月後，亦仿照舊案款項辦法，由建設廳保管，由廳長局長處長蓋印提取動支，故在建设廳長孫鴻哲任內，所有治運專款及開港經費，統由建設廳保管，統由建設廳水利局運河工程處動支，而納捐各縣之縣政府，縣公團，及人民，均無權可以過問，向例治運款項作治運之用，在督辦運河工程局時代，所有局內經常費，概由國庫撥充，不准移用治運專款，今據孫廳長面稱，水利局經費，每月為一萬〇七十二元，而財政廳僅月發八千元，甚至時有拖欠，此項不敷，與拖欠之數，均由治運專款項下動支，在王柏齡任內，即是如此，由此可見人民對於建設廳長之攻擊，不為無因，蓋將保管與支用之權，集中於該廳之手，而水利局長，與工程處長，均為該廳之屬員，焉能稍持異議，專就此點而言，該廳長對於治運專款實已妨害其獨立，而有浮支濫用之嫌，該廳長所以取消新案款項保管委員之唯一理由，即在謂該會拒絕支付測量王家港之費用，自將所有專款改為由建設廳保管與動支之後，予取予攜，莫不如意，故該廳長自接任以來，除新案款項尚有十一萬四千餘元存儲於揚鎮兩處中交兩行外，其餘如王前任移交之二十五萬五千餘元，及自十九年三月起，至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止，共收入之五十二萬餘元，共計七十七萬七千餘元之巨款，已用至七十六萬七千餘元，結至九月十一日止，所存者不過一萬〇一百三十六元七角六分而已。

(二) 水利局之組織與弊端

查治運機關，向為督辦運河工程局，該局直隸於中央政府，而與省政府平行，督辦會辦之地位，均甚隆崇，自改為江北運河工程處後，該處處長僅能向水利局建議，絕無對外之權力，因該處直隸於水利局，水利局又直隸於建設廳，建設廳又直隸於省政府，故地位與權力均異常卑小，不特運河工程處無指揮縣政府及命令縣人民之權力，即水利局本身，對於縣政府與人民，亦不能直接指揮命令，同時與運河關係最切之各縣縣政府，不但不能命令水利局，與運河工程處，並且不能指揮各段工務所，水利局與縣政府，文書來往，均用公函，雙方如不得省政府命令，無論分工合作，皆不可能，一遇緊急之時，水利局因不能召集民夫，束手無策，縣政府亦因無材料經費，愛莫能援，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始發見此弊，乃於第四二次會議中，議決兩項救濟辦法，一令江北沿運有關各縣縣長，會同水利局督率民衆，盡力保堤，一令建設廳轉飭水利局，會同各縣縣長督率民衆共同保堤，此項決議案，顯然為水利局與縣政府不能通力合作之確證。

再查水利局規模之大，用人之多，與積弊之深，洵堪驚異，本局之內，自局長處長，總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司，佐理工程師，工務員，測繪員以至課員，辦事員，試用辦事員等，共計七十一人，所轄江都段，高寶段，淮邵段，三段公務所，自所長以至雇員，各十一人，計三十三人，工務所之下，共分爲十餘汛，每汛自修守員，修守副員，以至隊目僱兵，少者十餘人，多者三十餘人，約計不下四百人，局內上級人員，其工作僅爲文書册籍，計劃攷核，絕少參與運河工程之實際工作，至于下級人員，大都有名無實，甚至因襲從前積習，迄今未除，據建設廳長孫鴻哲，及水利局長茅以昇面稱，汛兵向恃屯墾爲生活，並不支薪，自入民國以來，或盜賣所墾之田，或敲詐人民之產，甚至民間耕牛，偶在堤上吃草，亦可私自罰金，至于每歲修防之費，大部被彼輩分肥，上下相蒙，已非一日，據此，則河工下級人員，不獨害及堤工，並且災及民衆，無事時則營私舞弊，無所不爲，有事時則疲癯殘疾，無一足用，該局長對於河工人員，豈無監察攷核獎懲黜陟之責，今知之而不予嚴懲，一若事不干己也者，縱不必誅其有縱兵殃民之心，亦當責其負姑息養姦之咎，又該局長在其二十年運河防汛工作簡報中云，一再令知各段所長，轉飭各汛，認真築做，毋任偷減，事後查有丈尺不符，或做未合法之處，均經責令賠修，可見偷減與丈尺不符，及做未合法等舞弊情事，已爲修防中公開之秘密，而爲人民所共見共聞者矣，該局長所司何事，迄今不加懲治，謂非失職而何。

又查水利局之職掌，大半爲水利工程事項，而三段工務所所長，所習者皆爲土木工程，並無一專習水利工程者，其於河工素無相當經驗，故對於出險時之搶險，及出險後之堵築，皆束手無策，卽此一端，亦可證明水利局長之用人不當矣。

(三) 春修夏防之疏忽

查運河春修，原爲防險之豫備，故積土積石積柴，爲春修之最重要工程，此次查勘河堤，見高郵以下，積土全無，而寶應淮安一帶，雖存有積土，然已多半供築路之用，所餘無幾，而且此項積土至少爲五年前之物，因土中樹木，高者二丈有餘，由此可見水利局今年雖開支五萬餘元之春修費，然對於積土工程，則完全未做，故當七八兩月河水陡漲，急於搶險之時，數百里長堤，同時缺土，蓆袋蒲包，亦同時告罄，貽誤河工，實非淺鮮，至於夏防及搶險工作，由水利局自做者，不及十之三四，由各縣縣政府及二十五路軍幫同築做者，實超過大半，有水利局之藍色圖可證，又據各縣縣長面稱，淮安加子壩八十餘里，僅用洋三萬餘元，寶應加子壩亦數十里，僅用洋五千餘元，淮陰高郵，爲數尤少，而水利局之夏防費，竟開三十三萬餘元，數目相差，

竟如是之鉅，謂爲吞沒公款，固無確證，然謂爲浪費公款，則真百口莫辯矣。

當七月間孫鴻哲到工視察時，民衆團體，以多備工料爲請，孫厲聲謂此事我能負責，及二次復到巡工，民衆請謁，滄拒絕不見，此事高郵縣商會陳主席言時，聲淚俱下，自慰可信，於此可見孫鴻哲之剛愎自用，於人民之建議，絲毫納，其疏忽堤防，所在多是，不備春修夏防已也。

(四) 出險前後河工人員之瀆職

在本年八月二十五六兩日雨量之多，風力之大，實所罕見，八月一月間之雨量，爲一零六公厘，而二十五日一日間之雨量，竟爲一零二，三公厘，二十五日之風力爲五·五，次日之風力爲六·三，至於水位，却較民國十年爲低，民國十年御馬頭水誌之最高水位，達一丈九尺八寸，本年最高水位，達一丈九尺六寸，無如狂風急雨，相並而來，當此風狂浪急之一刹那間，自非人力所能抵抗，保堤搶險之工作，自是難於實施，然假使河工人員，於春修夏防之工程，認真築做，則決口或不至如此之多，加以搶險之前，材料又無充分預備，以致臨時倉猝，無所措施，人民迫於巨災之餘，以決口之責，完全歸咎河工人員，雖稍涉苛刻，而事先材料不備，搶救不力，實無可諉其過也，且河工人員，所司何事，詎能因預見風力水勢之不可抵抗，竟擅離職守，逃避一空，茲查運堤決口，多在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三時至六時，人民舉發河工人員瀆職書狀中，有謂連日險象環生，茅以昇武同舉李仲強等，不思設法搶護，各履輪船停泊西岸，日日升火待發，茅更趨避獨早，二十四日見風浪大作，即託故乘輪先行，迨二十六日荷花塘等處出險，人民方鳴鑼告警，河工人員均已不知去向云云，茲據調查所得，並證以水利局自開茅局長駐工日期表，明載該局長於八月二十五日回省報告，並於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往寶山察勘太寶常熟塘工，據此，該局長當堤防危急之際，縱有要公向省方報告，則專差電達均可，並無離防之必要，二十六日出險，該局長在省當接電知，何又不回防督率搶堵，若謂寶山海堤危急，須親往視察，又何以在省耽擱兩日之久，並出席科學社年會，於此縱不能證明其有心趨避，實可以證明其昧於先後緩急，措施失宜，至于江都段工務所所長邵嗣宸，與高寶段工務所所長李仲強，亦不先不後，均於堤決之次日（八月二十七日）連袂到省，置下河數百萬人民之生命財產于不聞不問，其尤荒謬者，即李仲強，在堤決之時，將該所所存公款，及賬冊單據，一概遺失無餘（詳其呈報文中），以致經手十二萬工款，究其作何用途，迄無簿冊可考，此實可以證明其當出險之

時，早已遠離任所，不然，何以並賬冊單據一概不能攜帶，而況李仲強等移在船上辦公，早爲民衆所共曉，如此則其是否蓄意消滅收支單據，更有重大嫌疑矣。

又查此次運堤決口，計大小二十七處，寬約八百丈，最小者約十餘丈，最大者約一百六七十丈，河工人員，對於最大決口，不但迄今未定堵塞計劃，甚且迄今尙未實地測量，若問每一決口寬度若干，深度若干，河工人員亦瞠目而不知所答，現在或將已涸出之口，略事填補，或將水勢較淺之口，畧加土袋，至於堵塞大口之計劃與工作，則全未着手實施，最近江都段工務所所長邵福宸，屢報堵口若干，核與事實，多不相符，文電往來，互相蒙蔽，固不獨此一事爲然也，向例淮水氾濫，開啓雙金剛，以利宣洩，本年八月間，該剛亦循例啓放，乃駐剛監守員趙筱齋（即裕成），胆敢留底板四塊不啓，據報完全開放，以致水流宣洩不暢，該段所長趙履祺，於此啟開大事，不親臨督工，已屬寬謬，開啟以後，又復不往履勘，經人民質問，再至再三，始發覺實有四塊底板未啟，挽救不及，乃委其實於監守員，一若不關已事者，聞趙筱齋不啟雙金剛之原因，係受鹽河下游鹽商之賄，據淮陰縣實縣長面稱，此中係因陋規五十元，未曾取到，故留四塊底板不啟，並謂此事趙所長亦不否認，其爲受賄抑或陋規，今姑不具論，該趙履祺，身爲所長，事前既不加督察，事後亦並不看管，任其逃逸，實有串同得賄之嫌，局方並未嚴追，亦屬疑竇，此事亟應切實查究，並責令趙履祺交趙歸案。

（五）決堤前後省政府之措施

當江北災象已成，運堤未決之際，蘇省府雖曾議決募賑及防範辦法，而於運河防險工程，實未加注意，尤於開堵保壩之爭，遲疑不斷，七月二十八日，議決水位至一丈七尺三寸時，車運壩啟土，分兩次開放，先開一半，如水仍漲，再開一半，詳考淮系年表，從無開半壩之說，且壩一經啟口，無論口之廣狹，不久必全部放水，祇開半壩，實爲事實所不許，又查水誌，自二十八日起，即已達一丈七尺四寸，因循延誤，閱六日之久，達一丈八尺八寸，超出原定水誌一尺五寸，始行啟放，致洩水不暢，次日仍積漲一寸，比經茅以昇電告危急，請准稍開南新兩壩，乃議決「南新兩壩於水勢繼續不已，見爲危急時，准予續開」，「細案先後兩議決案，並無確定主張，力求諉卸責任，此于約一髮之際，江北數百萬民命財產所繫，省府爲一省最高行政機關，應如何審度輕重，權衡利害，確定開放與否之主張，令飭遵辦，乃因循延誤，卒至上下游均不能保，謂爲疏忽，其將何辭，堤決

以後，舉上游河湖之水，齊向東流，倘不從速堵築，不獨運河水涸，泰東與鹽阜五縣，將同爲湖澤，省府仍不從速設法堵築，乃組織所謂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者，遲至九日始開成立會，至今猶無施工消息，蓋距決堤已十二有一日矣，在省府急於容納舊日河工人員，藉以緩和民怨，考慮未始不周，然惟日周旋於新舊之間，而對於數百萬災民所切盼之堵口工程，迄今尙未實施，無乃緩其所急，而重其所輕乎，又按國府曾明令嚴懲水利負責人員，而省政府對於茅以昇僅以撤職留任了事，其他負責人員，決未聞予以若何懲處，安得謂平，安得謂當，綜上所陳各節，江蘇省政府於決堤前後，措施均有未當，建設廳廳長孫鴻哲，水利局局長茅以昇，運河工程處處長武同舉，高寶段工務所所長李仲強，江都段工務所所長邵福宸，淮邳段工務所所長趙履祺，及其他河工人員，均應負疏忽堤防之責，事證俱在，皆可覆按，似此玩忽職務，致人民死傷如此之衆，若不分別予以嚴懲，將何以勸官風而平民情，伸國法而重堤防，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伏候鈞督，並祈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謹呈院長于監察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九月十七。

附錄十八 行政院訓令蘇省府查辦文

第四八〇號

(上舉)(國府)討論時，僉以運隄潰決多處，堵築之需甚鉅，蘇省政府，請發治運公債五百萬元，自屬切要，應准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辦，惟江北運河，居淮沂泗下游，淮河挾豫皖水勢，奔騰直注，益以颶風猝發，沂泗同時暴漲，裏運河東西堤潰決，遂至不可收拾，蘇省政府當災歎之餘，以一省之力，膺此艱鉅，自見踴躍，所議籌發之公債五百萬元，推銷需時，折損亦鉅，決口待塞，情形緊急，萬不能停工候款，現在潰決各處，其堵築救險工事，應視同急振，與尋常地方之水利工程有別，蘇省政府既另呈本府，請於核准發行公債五百萬元以前，先行借墊工款三四百萬元，自應由救濟水災委員會，提前撥發現款一百萬元，協同蘇省政府，舉行工振，於最短期間內，完成堵修救險緊急工程，至關於監察院所請處分潰職人員，及革除積弊各節，並應分別情形，予以適當處置，即(甲)其因年久積弊，事實上時不易改革，及由制度不良，而發生之危險錯誤等，不必過責當局人員，(乙)其因本人舞弊懈怠無能而生之危險，舞弊者應負刑法上之責任，懈怠者應受行政處分，無能者其責任在用人之人，除本人革職外，以後須注意，不得再用無能之人，綜上各項討論結果，當經併案決議，治運公債五百萬元案，遵

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救急辦法，及救急經費，應令江蘇省政府負責妥籌辦理，一面訓令救濟水災委員會，提前撥現款一百萬元，協同江蘇省政府，迅速辦理運河堵修救險等項緊急工程，以工代賑，堵救工程，務於最短期間完成，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哲，撤職查辦，遺缺調沈百先繼任，水利局長處長所長以次失職人員，交行政院，轉飭查明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在案，除將治運公債條例暨附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監察院暨分行外，合行抄檢監察院原呈及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救濟水災委員會遵照辦理，並令知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附監察院原呈一件，檢發原附報告書一件，附圖二幅，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附錄十九 省政府呈行政院文

(上畧)陳建設廳呈復，遵查江北運堤出險，至今已逾兩月有餘，百先接任方始，致力於救災工作，未遑詳審此案，茲就閱卷暨致查所得，謹爲鈞府陳之。(一)治運敵捐，係屬專款，本不能任意挪用，惟歷年省庫支絀，所有運河修防費及各所經費，不免時在治運敵捐項下挪墊應用。(二)去歲江北運河工程處選辦，併在水利局內辦公，並將廳第二科之水利職掌，統歸局辦，其支配人員數目，內外總計達七十一人，驟視之雖覺不少，然較諸前運河工程局，江南水利局，及建設廳第二科人數，合併計算，尙未超過一半，至段上所用員目兵丁，去歲仍沿舊例，未嘗改動，此項薪餉，向恃屯墾租息，公家不另開支。(三)本年春修工程，與辦似嫌較遲，此或係經費困難所致，至夏防應用料工，向來應於春修時，預先堆積，卷查本年春修案內，亦曾照舊辦理，計高郵積土一千七百三十方，江都積土三百方，而漉袋蒲包，購有巨數，運至工次。(四)各段加築子埝，暨八月有日出險情形，均經孫前廳長迭次呈明有案，茲不贅陳，現在水利局長茅以昇，高寶段所長李仲強，江都段所長邵福宸，已由孫前廳長呈奉鈞府會議，分別予以撤職記過，而誤啟鑿金剛開板之員趙裕成，仍嚴令緝獲送縣究辦，卽如總工程師裴益祥，江北運河工程處長武同舉，亦因同駐工次，併經孫前廳長呈請嚴處在卷，百先接任以後，又經奉令，將李仲強派員監視，並將淮邵段所長趙履祺撤職，派高寶段在工出力人員佐理工程司陳岳中代理，此爲本廳兩月來關於懲處河工失職人員之經過，茲事體大，究應如何處置，仍請鈞府裁奪辦理，以期公允，而昭鄭重，除將李仲強遺失公款帳簿一案，並各段修防拾險各費報銷，另行分別查核呈報外，所有遵令查明水利負責人員失職經過，理合具文呈復，並附繳原報告書，仰祈察核施行等因據此，本府覆核，尙與事實相符，竊查此案處分負責人員

鈞院會議定甲乙兩種標準，仰見

國府鑑定衡平之至意，蘇省今年雨水過量，幾至無縣不災，而運河水誌，竟達一丈九尺以上，其時既恐沿運河生防潰之虞，又慮裏下河有陸沉之患，因宜審慎，致涉濡遲，若夫運堤子埝，曾經前任建設廳長孫鴻哲，督同前任水利局長茅以昇，親蒞工所，撥款趕築，設無八月二十五日之颶風，或未必敗壞至此，惟出險之後，負責者固無濟變之謀，在工者更乏赴機之識，縱非懶

意，究屬無能，大小員司，各有應得，除本案修防搶險各費報銷，應俟造報到府，再予詳核，並李仲讓遺失公物另案查辦外，所有孫前廳長鳴哲，案由

國府，予以撤職，而茅前局長以昇李前所長仲強，趙前所長履祺，均經先後撤懲，至楚倫忝主蘇政，督率無方，釀成災告，應如何予以懲戒，伏乞

鈞裁，毋任惶愧屏營之至。

附錄二十 江北運堤督工委員莊崧甫呈行政院報告察勘

運河堵口工程文 十一月三日

爲呈報事，竊委員自奉鈞院派委爲江北運河堤工督工委員以來，曾先後赴江北運河堤工善後委員會出席二次，嗣因運河各處決口堵口工程，行將告竣，復於十月二十六日，前往決口各段查勘，現除昭關塌決口，業經堵閉外，其荷花塘，來聖庵，廟巷口三處，日內亦可合龍，惟擋軍樓一處，決口最寬，約一百七十八丈，水流甚激，現正着手先將對岸之西堤堵閉，再築東堤，據該段事務所主任愈亨而稱，約兩週內，即可將西堤堵塞，嗣後即起將東堤修築，經委員沿堤觀察，此次決口有二十六處之多，雖經陸續堵閉，亦不過臨時辦法，勢非將東西兩堤，大加整頓，實不足以弭後患，查此次決口，原因有三，一爲西堤湖河交通之缺口太多，且隄身既低且窄，二爲東隄年久失修，加以商輪逐日往來，波浪衝激，隄根鬆疏，三爲河道曲折之舊隄，多不適宜，若此單薄之隄身，而受極大之衝激，所以一處決口，則牽動多處，委員研究情形，擬將東西兩隄，加高放寬，隄根用眠牛礎椿法，以爲始基，築成後，隄根密植柳樹，隄坡培植雜草，湖河交通之缺口，能堵則堵，不能堵塞之處，用穿插重隄法，不礙交通，且得保障，如此于運隄大略已具，果能積極進行，趕于桃汛前竣工，則嗣後僅注意歲修可矣，若導滙入海工竣，則沿運隄，尤可保無水災之患，除將上項意見，提出與各工程人員究商外，謹將查勘堵口情形，先行報呈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錄 丙

邵郵訪災後對於治運善後之管見

(明叔)

新江蘇報
九月五日

邵伯高郵運河決隄，本報迭派訪員蒞赴災區調查實況，攝製照片，已數誌本報，記者於日前亦附輪往邵伯高郵察看災情，觸目驚心，茲將關於本文所述之材料，先錄於后。

(一) 船入瓜州口，即見居民房屋大致半載浸水中，再上駛，東西兩隄，腐積難民，大半露宿，壯年男女在田中鞠獲稻頭，水皆及胸，蓋未到邵伯已見災象矣。

(二) 邵伯鎮決口雖多，大半均不流水，惟有黑魚塘（即雞毛菴）昭關塘南荷花塘，決口既大，（寬在十丈以上）水勢又急，堵塞不易。

(三) 露筋鎮二十里鋪，均有決口甚大，亦不易堵塞。

(四) 高郵決口較少，但皆甚大，成公殿玉碼頭廟巷三處，均在二十丈以上，而搖軍樓一處，有三大決口，最寬者達一百八十丈，水勢奔騰，浪高及丈，聲如瀑布。工程尤難實施，而左近尚有數處將決，西北風再作，即有出險可能。

(五) 運河自溇頭以上，水勢漸小，高郵堤岸距水面已達六七尺，湖水暴漲，小輪底時着湖底，決口不來，十日之內湖底必現，下河水愈多災愈重，上河水洩完，明春將又告缺水，運河今冬明春，航輪營業，勢成絕望，高郵以北堤上均加子埝，汽車路不易鋪平，請江交通，最近的將來恐成問題。

(六) 農民知識幼稚，廟巷口斷堤之旁，搭篷供一已經下過水的泥菩薩，香烟彌漫，鐘聲悽慘，隔岸相望，如同賽會，而左近搶工夫役人數，反不及拜佛者之多，愚不可及。

(七) 記者與受災農民相話，其口氣大半仍歸諸天命，悲運而不怨天，人事如何更談不到，同時又遇到智識階級中年紀較大者，則十人中就有八九人痛罵水利局，其中還有侃侃自述，彼有如何治河經驗者，大有非恢復前清河督，不足以言治運者。

(八) 上河水退，災民房屋雖坍塌，但屋基仍在收拾溝刷之餘，多從事復居，河東被水之民，則多半集於左近墳墓上，冀待水退。

仍還舊居。

記者就以上見聞之事實而思以往之癥結所在，及未來之如何善後，而得以下數點。

運河今後地位 中國運河長二千二百餘里，北起天津，南至杭州，經冀魯蘇浙四省，聯貫黃河淮河長江錢塘四城之廣，其

利益有運輸，及各省生產，灌溉兩岸農田，並有溝通南北文化之功，無論時代如何進化，交通之鐵路飛機如何加速，而以上之功用仍不減，今者有一般青年以爲世界之上祇須陸路，不須河道，有路皆開，不問是否可通，（今之各省公道多半爲大水隔斷）無河不填，不問有無功用，（記者前晤政界中人，他說鎮江要這條吳城河何用，不如拆城填河築路，蓋彼不知鎮江之城河即世界有名之運河）吾故以爲中國今後運河之地位，仍爲各種交通之補助工具，尤爲淮揚兩屬田賦惟一之蓄水池也。

本是逆天工程 運河本身無水源，大半皆假他水之源爲源，沿路會合各水，亦無非因人之利爲利，江蘇淮揚運河（即裏運）所受者，以淮水爲大宗，儲爲洪澤，下注寶應高郵邵伯等湖，諸湖一貫，猶如內海，下河各縣地勢較低，水性就下，湖滿必溢，古人一方欲水之不易涸，及水大不易溢，於是設堤爲防，數百里之湖面，水小則澄清可愛，水大則洪濤如海，而僅憑此一線長堤，以阻東流之勢，其爲逆天孰甚，但人定勝天，下河各縣水田宜稻，氣候適中，魚米之鄉，天然樂土，若無湖水危機，其繁華必爲蘇常所不及，但邵郵各地，恃危堤爲泰山之嶽，不但種稻且種晚稻，（如早稻秋後決堤無關收穫）不但種晚稻，並且種麥，已忘其逆天之工程，固不可一日疎懈也。

責任問題 運河工程既完全爲人造，又爲逆天，則國家需有重要之組織，長使其有利而無害，自不待言，所以專制皇帝也把他看得非常之重，欽命大員專司其事，是不可因其爲帝制而非之也，民國以來，當國者以爲海運既通，津浦路成，根本上輕視此河，官制變遷，權力日減，此次省府改組，對於運河，不能說他無改進之意，以爲揚州的工程，不免有土豪劣紳把持之弊，大權移轉到廳，工程分段辦理，初不料工作者，事權太小，廳方糧長莫及，自移轉後，并老公事都辦不全，完全授人以口實乎。

今日政府祇知前人或績之不佳，有心改革，但舍舊謀新，舊者如同枯朽，新者雖有計畫，而無經濟及經驗以實行，凡新創之建設，可以今年待至明年，數十縣民命所託之運河，勢不能容有計畫，而不實行也，結果，舊有精華隨腐朽而去，新有工作，反

以種種困難，不能實現，等到亂子出了，再來想新舊調和，業已遲矣，我嘗說世間事，除非向未經見，可以一律整個用新法灌輸應用，如飛機中國向無此物，自無須去求有無古法，如其說是數千年本來有的事物，今不過因為不滿意欲加改良，果循序進行，新的已有成效，然後舊的自然銷滅，不是新的未行，先取銷舊的也，輪船比帆船迅快，在輪船未普及之國家，可不可以先將帆船毀去，而待輪船建造再有交通乎，抑一方帆船船存在，一方謀增加輪船乎，郵政便于民信，但在郵局未有成效之前，總不能先將民信局一律取締，便叫老百姓到郵局送信，這是做不到的，況運河有相當歷史，昔日研究河務者，未必全是老朽飯桶，供獻意見者，未必全是干進自私自利的土豪劣紳，（按建廳水局，一年來整頓運河，向未存新舊之見，故所用職員，泰半係運河局原人，對於江北河工者宿，凡德高望重者，皆所敬重，可以證明，至於舊法，更無歧視，所有運河上春修夏防及堵壩等工程，可謂全用舊法，即近日堵塞決口，亦幾於全用舊法，蓋舊法自有其長處，無待舊人鼓吹，新人亦樂於採用，非如舊人之於新人新法，勁加排斥也），今既打了一個科學招牌做不出科學的事績，何如以自然經驗，先為補助乎，經驗中未始無科學原理，不過不知其所以然，是故省政府建局當局不明於治河內行與外行，但一般以呼號為工具，以責備政府為求進身者，未嘗無其人，如願已償，則禁若寒蟬，於己不利，則假公報私，運河工程之不滿人意，高郵邵伯湖墾田日多，河堤壩閘欠修，通海各港不暢，數十年何以無人以性命去爭，而竟能容歷任當局，泄泄沓沓，放其過去，種因甚遠，於今為甚，不幸而在目前暴發耳，官吏不好，可以撤職，人民程度不夠，祇有自作自受，今年禍水之來，人民本身，豈可自誣其責乎。

輿論也應自責 人民以官廳為保障，輿論有補助官廳指導民衆之責任，河堤關係江北各縣民命，江蘇之輿論，事前應大聲急呼，促起各方注意，早為之防，乃不幸於搶險中，滔天大禍，一夕竟成，下河數縣陸沈，江蘇何需此種聾啞報紙，平時棄其責，畏難苟安，災害既成，僅以痛心之事實，敷陳於讀者之前，尚以為新聞敏捷，自欺欺人，醜態愧煞，官廳對於人民橫遭水災，尚不惜自請讓處，自請撤職，報紙站在人民之先，為社會導師，江蘇人民罹此無妄之災，報紙首先負失察之過，君子貴在攻己，今後江蘇之報紙，對於民命相關問題，應如何努力，先民之喉舌而喉舌，以贖前愆乎。

高郵縣商會等呼籲書

新江蘇報
九月八日

全國父老均鑒，天厄吾郵，淮沂肆虐，前開三壩，積漲不已，八月二十五夜間，城北七公殿，御碼頭，廟巷口，搶軍樓，一帶河堤，先後潰決四處之多，起訖二里內，忽成三島，決口寬度，或十數丈，或二三十丈，尤以搶軍樓所決最鉅，竟至一百五六十丈，登時洪濤澎湃，直撲城北城東而來，勢若建瓴，聲若崩地裂，民衆夢中驚覺，呼聲震天，老弱婦女，麀舍牲畜，隨波飄流，不計其數，其幸而捷足登堤登岸緣樹暫避者，子覓其父，妻覓其夫，哀痛暗號，驚心動魄，死者已死，生者無家可歸，露宿風餐，嗷嗷待哺，沿堤坐臥，盡是子道，孤城內外，已成澤國，同日城南二十里鋪決口約九十丈，三十里鋪決口約六十丈，全縣四鄉各圩，相繼沖破，田廬盡被淹沒，浮屍壘壘皆是，鄉民有登高阜以免者，慘狀與城外相同，而人較過之，登高一望，四面汪洋，欲哭無淚，其不全城陸沈者，天也，天或留此後死之民，以備泣陳願末於賢明政府，及全國父老昆季之前，俾天下後世，咸瞭然於此次空前奇災，誰實爲之，孰令致之，綜其要義，厥有數端，溯自改革以後，運堤失修，每遇盛漲，壩水不能暢洩，不惟歸咎五港未淤，實亦大壩機掣各圩有以阻之，中滿既久，必趨極端，加以水利當局祇知攘權奪利，裁撤專局，以自便私圖，提取新舊案畝捐，任意挪用，（按運工局改組緣由，見附錄九，畝捐收支，見附錄五），以自命科學化之眼光，視運河如無物，根本大錯，循此鑄成，考其用人，則屏舊求新，工程任土木專門，春修則客費失時，夏防則土料不備，（按用人屏舊，絕無其事，有水利局之職員錄可証，春修本年共發五萬三千餘元，夏防土料盡力購辦），此一因也，更移沿堤集土，用諸交通建設，汽車往來，堤身震動，繩鋸水滴，履霜堅冰，不加培植，且戕賊之，此又一因也。

逮至湖河泛濫建設廳長孫鴻哲過郵，地方團體，方欲面陳一切，乃竟拒而不見，駐防工員，若局長茅以昇，所長李仲強等，甯人賭賭，平日夜郎自大，一味指勒金錢，防護固無常識，搶險不知輕重，其最可痛心者，就老堤後身挖土，用加子埕，挖實補虛，修防大忌，（按就老堤後身挖土，素來嚴禁，本年水發奇早，取土困難，但仍禁堤後挖用，三壩開後，兩壩之間，四面皆水，加築子埕時，據報有用東肩土之處，但所取甚少，皆未決口，可以驗証），二十五日下午，七公殿一帶，時有過水險象，乃工員等置身事外，地方幫同搶護時，向索木椿兩根而不可得，挑土工價，始給以兩元五六枚，繼則一文不名，迫盡義務，卒

至挑土無人，工員束手，（按二十五日以前，高寶段搶險材料及用款，均有相當準備，出險後仍有餘料餘款可証，所謂迫盡義務，詢據負責人員，並無其事，）凡此皆迫促各處潰決之重大原因也，大孽既作，相率捲款而逃，（按此有事實可証，毋待申辯），吾郵何辜，遭此人禍，謗為天災，詎非夢語，決口次日，交通斷絕，郵也不通，危城惶急，莫可言宣，幸經旅外士紳，馳回援救，始得宣傳揚鑿，現承各方善士，慨振食物，地方粗設水災臨時救濟會，力謀救生急振及善後事宜，惟全縣皆屬災區，數萬財產悉付東流，數十萬米死災民，皆將半斃，米荒之外，鹽食俱絕，啼飢未已，啼即號寒，來日方長，何以爲繼，呼庚呼癸，是所望於仁人，尤有進者，由邵伯訖高郵，百餘里之內，決口計有二十餘處之多，開運河決口新紀錄，破壞至鉅，補救困難，願各口速閉一日，即塌放擴大一日，倘一年不能堵閉，恐災民永苦沈淪，洪湖東漲，不幸言中，若論堵口工程，仍任半開化之科學理想，率爾從事，勢必徒糜金錢，重遭浩劫，不如不堵之爲愈也，吾輩災民，更不若請求另遷縣治，建設樓觀新邑，以達若輩破壞之最後目的，以開若輩藉題掩劑之絕大利源，現聞蘇省政府葉主席深自引咎，主張首堵決口，吾民或有一線生機之望乎，敬告邦人君子，其亦哀而憐之，急不擇言，迫切待命，高郵縣商會高郵縣水災臨時救濟會謹率全縣難民泣叩。

高郵縣水災難民泣告

新江蘇報
九月九日

全國父老均鑒，高郵今夏霖雨爲災，低田淹沒，農民痛苦已甚，及至沂淮水漲，灌入高寶湖，運河水位，達一丈八尺八寸，放壩洩水歸海，木縣首當其衝，全縣圩堤均破，農產秀而不實，人民死以萬計，蓋幸城區一部畧可容納難民，秋後運河水勢稍落，方謂城區一部倖存全性命，詎意八月二十五日颶風狂吼，水勢奔騰，黃昏時候，沿城連堤漫水，常道設法搶救，究屬臨渴掘井，虛浮之土，不敵水流壓力，以致險要處所，均於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三時至五時，陸續崩潰，北至橫軍樓，南至七公殿，約二里間，決口凡四，其末倒卸之中間兩段，僅各存一二十丈，形同孤島，北門外地成澤國，廬舍漂泊，老幼男女，溺於水者，不勝指數，滿眼浮尸，避浪處幾如山積，其幸未沈弱者，或登屋頂樹杪以求援，或逃高崗土墩以待救，哭聲與水浪聲相應，目不忍睹，耳不忍聞，城廂索稍城垣掩護，此次市河水關壩頭工料單薄，不能抵禦，洪水倒灌，凡北門居民連來城內者，又同城內居民，奔赴城頭運堤等處，現在劫後餘生，躑躅餐風，浸成餓殍，郵民何辜，罹此浩劫，回憶保壩之際，省府令飭全省水

水利局，各縣縣政府加高子壘三尺，果新坵工堅料實，自能抵禦洪濤，使當道負責盡心，不難消除危險，乃水利局掉頭不顧，（按高郵城廂一帶子壘，係遵照省令，由高郵縣政府築做，並非水利局放棄責任），僅恃縣省會湊集少數銅元，以爲一時補苴之計，雖曰天災，人實爲之，此因疏忽造成慘禍者一，本年水災消費甚鉅，沿河口壩頭，費洋四千四百餘元，實用一千二百元，其餘盡入私囊，仍然出險，又費一萬餘元搶救（按沿河口壩頭，係高郵縣政府堵塞，出險時，水利局曾送工料協助，水利局負責堵閉之壩頭，僅萬緣庵一處）其他下河萬緣庵雙廟釣魚溝三壩堵閉，需費計洋一萬二千數百元，尙不在內，上河三壩啓後，水未見消，而公家吝惜經費，對於加堰，敷衍從事，甚至互相推諉，使工作開始時，主辦者實事求是，款不虛糜，何至緊急搶險時，山窮水盡，無米可炊，此因游覽造成慘禍者二，民國以來，春修向發經費八萬元，已屬踴躍，本年愆期，只發五千元，（按春修經費每年視勘估情形而定，本年三段春修共發五萬三千餘元，高寶段計兩萬四千元），局長等駐工後，不問輕重，僅吝金錢，誌查前清康熙年間，荷花塘決口，城四圍皆水，水距城頭僅三尺許，而城市安然，本年堵閉水關，城門對歸公家經辦（按此非水利局之事）發款逾百，而主辦者又從中偷削肥己，以致一遇水至，城門水關，立即崩潰，此因貪污造成慘禍者三，本縣決口，報紙已有露布，謹再寫實，而明真相，至如何早日堵口，以免宣洩過量，造成旱荒，如何查明造禍原因，對於負責人員，依照河務成例法辦，以資懲前毖後，是尤待冀災民所希望於國省當道者也，謹告。

駐鎮鹽阜泰東興水災善後委員會寒電

新江蘇報
九月十五日

新江蘇報館鑒，蘇省運堤肇禍，由於河務人員之失職，及不知利害關係之所在，而造成大錯，已昭昭在人耳目，惟聞當局始終謬以天意，不責人事，天賦人賦，孰是孰非，社會自有公論，（按，決口縱非天災，亦非一人一事，）所不解者，該堤頂上，原有牛土，本爲防險之命脈，歷年均有增加，何以只知有路，不知有水，竟令毀削一空，（按各縣就堤築路時，借用牛土，均由局令知歸還，）以致出險之時，無土可取，民十水位高至二丈有零，（按最高至一丈九尺八寸，）漫水亦十餘處，此次水位僅一丈九尺，何以任其漫水成決，而不能隨時搶堵，（按，此次決口，係颶風爲患，水位陡增二尺，湖浪益丈，）大水既發，何以祇知開壩，而不知修繕堤防，在下河各縣代表，紛到高郵保壩時，知堤身可慮，願自供給入夫材料，並可協助經費，

要求官民合作，何以拒而不納，（按，省府令下河各縣，爲水利局募夫，到者寥寥，麻袋蒲包，有送到工者，均由所領用致謝，）唯一洩沂歸海之鑿金剛，何以迄今未完全啓放，（按，鑿金剛每孔閘板十五塊，有兩塊爲汛員所誤未啓，早由所函縣究辦，所長亦因此撤懲，）至堵未開成時，省府議決加堤三尺，是時東南風十餘日，正可亡羊補牢，乃各縣代表，目見工程草率，材料不充，深以爲懼，一再懇求補足工料，何以充耳不聞，（按，水利局所築子堤，係就欸趕辦，均有防風，地方意見，向來容納，）若謂省府已經議決之加堤經費二十萬元，未能發足，從前各縣人民，年納治運欸捐數十萬元，何以不能得一保障，（按，欸捐收支，見附錄五）此皆爲今日死難之民，冤沈海底，所不能瞑目，及未死之人，身受傾家蕩產，妻離子散之痛苦，而吞聲飲泣，欲訴無從者也。至其他荒謬之事，歷載報章，更不難一一確查。前次省府議決，僅令水利局長免職留任，對於敵會請將所決各口，責令河務人員，負責賙修，迄未置答。且由水利局將高寶段長，輕輕撤職，其他概未議及，是否卽此了事，抑或尚有後命，殊不可知。爰再電懇各方，一本良心，主持正論，爲死者雪冤，爲生者洩憤，並爲繼任之人，予以戒心，則白日青天，庶有生色，是否之處，伫候明教。

旅京江蘇江北同鄉水災救急會質問省政府函

新江蘇報
九月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主席及諸委員鈞鑒，此次運河決隄，達數十處之多，沿運各縣數百萬方里之田廬，盡被淹沒，數千萬戶之生靈，悉遭慘禍，死者逐浪無蹤，生者攀樹待援，空前大禍，亘古未聞，嗚呼，吾江北同胞，何不幸而遭此浩劫，天爲之，抑人力未盡有以使之然耶，同人等服務京都，卒聞噩耗，始而驚，既而痛，嗣乃用冷靜頭腦，詳究事實，疑慮多端，莫明究竟，同人等幸離家鄉，未遭滅頂，然親戚友朋之罹慘禍者，數不勝計，念彼災况，寢食不安，爰當悲痛之餘，就疑慮所及，條列如左。

一，沿運各縣，年納治運欸捐，不下數十萬元，近數年來該項欸捐，共征確數若干，用於治運者若干，（用于何項工程，亦請說明）餘款存於何處，何人負責保管（按，見附錄五）
二，運河因歷年淤沙，河底漸高，每遇發水，容量較減，不得不加高東堤，抑患一時，卒致堤岸高于民房，近者二三丈，遠者若與化東台等縣，且七八丈，堤身愈高，危險愈大，故昔之治運者，首重游源，每遇水落之際，或分段挑河，或用攪船挑泥，意至美法至良也，上項工作，近年以來，未有所聞，不識高明，防患

究以何術（按，見附錄九第四項）。三、每屆夏令，淮泗下注，堤岸冲刷，不無損傷，故值春初，必須分段興修，防患未然！此項工程，自有迺河以來，咸視為重要，年年興辦，無敢荒怠，以其關係民命，近年來未見舉辦，又何故耶，（按，十九年春修會支四萬七千元二十年春修會支五萬三千餘元，均經派員驗收）。四、每遇大水，運河形勢極險，故預防工程，向極認為重要，歷來沿堤各處，均集土成堆，紮紮相望，不絕于途，他如柴捲木頭等必需材料，無不充分準備，萬一遇險，各項齊全，搶救頗便，近年來既未集土，又未儲料，故今年洪水暴發，加築子堤時，取土無從，多半挖實補虛，自欺欺人，而邵伯高郵決口之際，羣呼搶救，材料全無，坐視陸沉，伊離之咎，（按，本年春修，照例積土積料，有案可稽，水發後，搶築子堤，加做防風，均於決口前完成，挖竹補虛，向來嚴禁，惟三壩開後，兩壩之間，四面皆水，據報有用東肩土之處，但均未決口，至搶險材料，非無準備，決口後尚有餘料可証）。五、每逢開壩，事前必布告民衆，俾便準備，以其關係重要，倉卒間不及避讓，必傷人命也，此次開放五里壩時，據各報所載，既未奉省府明令，又未預告人民，水忽東注，損失甚重，河工人員，則謂自由過水，受害民衆，則曰黑夜偷開，該壩果不應開，服務河工者，應負保壩之責任，其自由過水，是謂失職，若果偷開，則有意殺人，罪更難道，是二者必居其一，事隔多時，未悉省府亦曾澈究否，（按，見附錄十）。六、開車還壩時，報載省府議決案，先開半壩，查壩之兩端，設有石墩，中段爲泥，一經開口，不及一二日，則全部放水，中間既無間隔，雖欲減少口面，勢有不能，故詳查已往，從未有開半壩之說，稍明壩之實況者，當能知其無開半壩之可能，諸公竟有此項決議，未審卓見何似。七、六塘河業已淤塞，開壩以前，應先開挖，俾分水量，免廣災區，此次未計及此，致壩水直沖，一片汪洋，雖欲救濟，設法無從，一再坐誤，重禍吾民，彼負水利專責者，又將何以辭其咎，（按，此因困於經費，計畫不行）。八、雙金閘爲洩水要道，亟應早日啓放，免塞運水歸途，而釀巨禍，負責諸公，何竟延至水漲力大，始議開放，開放不得，迨至登報招工，終無以應，坐視板留水底，阻水暢流，兒戲民命，言之痛心，惟當局諸公，用心安在，若不明示，羣疑焉釋，（按，雙金閘每孔開板十五塊，有兩塊爲汛員所誤未啟，早由所函縣究辦，所長亦因此撤職）。九、當高郵決口以後，滔天大禍，忽爾降臨，負保民之責者，應如何迅速設法，積極往救，但聞報載，濟生會成靜生致省府電內，有連電乞匯巨款，未蒙賜復之語，豈諸公對此巨禍，彼時尙未之聞歟，抑認爲不甚重要歟。十、屍體如何收埋，未死而不肯遠離者，如何繼續拯救，使勿受凍餒之慮，詳細計劃，曾

否擬訂。十一，決口之處，則已分別填堵，自此項工程責任者，是否仍係原來負責之人，抑係另委幹員辦理，此項人員，果能負其全責否，其未決各處，關於預防工程，已否有切實準備不致再蹈覆轍。十二，直接負責運專員，事前既疏於防禦，臨時又未能搶救，致罹大禍，國府憂民宵旰，對於此次水災，曾有嚴懲負責官吏之明令，吾蘇省府，是否切實遵辦。十三，報載搶救經費六十萬，曾否照撥，用途如何。上列各條，惟舉其舉要者，殊未詳盡，諸公職責所在，必能洞達下情，予以明確答復，隨報淒然，尙祈察察。

運河決口感言

(公美)

新江蘇報
九月十八日

今年江北運堤各處決口，在不悉運河情形者，多以爲天災使然，實則已成必至之勢，苟自今以往，吾人仍囿於成見，不亟起自救，吾敢斷言，在最近數年內，河西諸湖，必悉數東徙，而暮下河各縣之人民，將墮有子遺，非好爲不祥之言，以運河之現狀測之，固非達此破壞之程度不止也。

夫欲水不爲患，在吐納能得其宜，詳言之，卽盛漲須有停蓄之區，就下必有宣洩之所，而吾江北運河，適得其反，計與運河有直接關係之水三，曰泗，曰沂，曰淮，此諸水者，前此固各有相會之湖泊，供其盤旋；今則不然，有久成陸地者，有逐年淤墊者，天行既已爲虐，人力又從而助長之，湖湖居民，罔識大計，築圩墾地，習以爲常，湖底既日墊而日高，湖面又日逼而日小，譬之容器，昔受二斗，今祇五升，而水未嘗減少也，於是除氾濫外，無他道矣。

然使尾閘通暢，卽偶然氾濫，亦未遽成災，而吾江北運河何如者，人第知歸海之壩有五，歸江之壩有十，謂可資以宣洩，不知其實際之效用，幾等於零，蓋既已名歸海，必使此氾濫之水，達海而止，乃可謂名實相副，今則上游雖有五壩，而下游五港，除一迂迴遼遠之射陽河外，餘則入海均閉塞不通，故每屆開壩，水之屯集於下河各縣者，恒數月不去，然則所謂歸海，無異乎以郵爲繫，歸江似名副其實矣，然亦惟江水甚小之年則然，若江湖既高，運水卽欲南趨，輒受其頂托，甚且倒灌以陵占運水之位置。此又近年習見之現象，不特注意而卽可知者也。

吐納之效，既已如此，重以運河本身，日患淤淺，十年以來，淺深開寬，固無非事，卽撈淤之機船，亦以節省經費故，任其腐

蝕，不爲廣續之圖，（按，本年曾擬疏浚並發款修船見附錄九第四項）尤有害及河槽者，則爲小輪之傾棄煤渣，取綿羅有明文，奉行不如故事，處此奇險之下，羣乃以輕心掉之，一旦有變，僅恃數尺新築之子堰，以爲保障，則又安有苟免之一日，故曰，此次運堤之各處決口，勢也，非大也。

然而居今湖前，吾江北未嘗無少數明達之人，患於勢之未成，預謀避免，凡所舉畫，不外三途，上策曰導淮，淮順軌則運自安流，曲突徙薪，爲計誠善，然是有二難，數千萬之款，不易彙集，一也，任取何道，凡所經過之處，首須犧牲，二也，坐是固循，半成畫餅，次策曰治運，其事自易於導淮，然此受病甚深之運河，欲策安全，計亦非用款數百萬元不克，於是有一十五號存案畝捐之裁留，竄以合力分年，成此偉績，最下策曰疏通五港，導淮既成虛望，治運又鮮近功，自民十大水爲災，主其事者，益知治本治標，不容偏廢，而治標尤急於治本，於是復有九縣新案畝捐之增加，然則羣情雖任於故常，而預知禍害之來者，固大有人在，且亦未嘗不竭其知慮圖之，而卒造成今日之局面者，抑又何也。

恒人勸謂治運機關之收入，有貨厘，有新舊畝捐，有輪捐，有鹽商移轉之增款，歲計之，至少在八十萬元以上，以如此收入，爲期又逾十年，亦何功不可成者，不知此皮相之談，無甚裨於實際，蓋各項收入，實以畝捐爲大宗，而各縣每年實解之畝捐，平均計算，常不足二分之一，有留辦地方水利者，有挪作他項政費者，甚有謂與運河無關，不應撥此重負者，大抵由地方人士主動，而徵收之官吏，則從而依違其間，於是預算之收入，歲嘗不能如數，即逐年應辦之工程，不能不隨之減緩，此不能合作之責，地方人士實負之，固不能盡爲主管之機關咎也。

然即以歲入之半計，十餘年來，爲數已不在少，何以並現狀亦不能維持，此則別有種種之原因，非一端所可罄，凡事貴有計畫者，在能本之以實行，若實行永無其期，則計畫等於故紙，就水利言，不能容言計畫也，必先之以測量，待測量而定計畫，定計畫而又不實行，爲期少久，形勢變遷，甫有實行之動機，則又須從測量入手，今之治運機關，圖表非不豐富，然而衡其價值，僅可供參攷，不能據以興工，若統計其設局派員實測成圖之所需，則已達一百萬元以上，雖使移作工費，未嘗無成效之可言，余爲此說，非謂治水可任意開鑿，第思精密之測量術，至晚近而始具，前代治水，常無較簡之方，果使財力有餘，自以求精爲尚，若酌之易竭，則應以常務爲先，乃十餘年來，主其事者，祇醉心於紙面上之科學化技術化，不復進求實際，近且愈演

而愈烈，此一失也。運堤歲有修防，應取給於省款，願自治運籌有專款以後，財政當局，以其可以自給，籌放恒不及時，而修防歲有定期，不能隨款為遲速，無已，則借用治運之款，以免延誤，美其名曰借用，實則永無還期，在民國十六年前，耗於此者，即已達六七十萬之巨，近數年來，逐年短發，仍如曩時，在財廳固深利其然，獨不解主持治運之人，何以取吾民救死之貨，作為贈品，果以此撥充工款，無論築堤開港，均足造福於吾民，此之不圖，乃屢慷他人之慨，此又一失也。○凡機關之經費，不患其多，至行政所需，甯失之節約而不宜浮濫，以吾江北水利機關言之，籌辦局時代，頗能適合此原則，督辦局已極力擴充，然月支亦僅五千餘元而止，工程局則驟增至一萬餘元，工程處少節，其費為八千餘元，至改組水利局，合一局一處三段計之，月費至一萬三四千元之巨，（按水利局係就運河工程局江南水利局，及建設廳之第二科，合併組織，運河修防，僅其職掌之一部份，）若以籌辦局相較，增至二十四倍有奇，論理，此亦應由省庫支給者，而實仍由治運項下借墊（按水利局經費，除運河三段每月三千餘元，係由治運經費墊發外，餘均財廳撥發，見附錄九第二項），乃與修防費等，吾嘗統計治運之收入，若畝損無起色，歲不過四十萬元，而墊之行政費者若干，墊之修防費者若干，此外歸江各壩之堵築，歲需五六萬元，設再啓放歸海壩，則又需增加堵築費十餘萬元，果長此以往，省款與治運專款，不為嚴格之劃分，則以逐年之收入，為照例之開支，尙真不給，焉有餘力以從事整理，而主持其事者，若唯恐其款之不逮罄，設局分段，號稱周密，微論遇事轉折，於所期適得其反，即論財力，亦所耗滋多，此又一失也。○凡此皆官廳應負之責，於吾人民無與者也。

然則今後奈何，愚以為吾江北人民，宜憬悟於大禍之在眉睫，但能自救，即須竭全力赴之，匪特應解之款，不可稍延，即責以額外輸將，亦不應少存吝色，惟同時須組織一保管委員會，凡修防及政費，均嚴禁其染指，非確實關係治運者不得動支。○至官廳方面，亦宜力求實際，不逞空談，本小以成小之心，求得寸則寸之效，用人必求勝任，備患務令及時，果雙方能如此者，滔天之禍，或有幸免之一日，否則原田每每，行見陸沉，哀我沿運之人民，正未知駐足何所也。

水災之善後

申報時評 九月十八日

此次水災之善後，最切要者為救目前之急，不在乎高談整頓計劃，而在乎將已出險與潰決之工程切實施治也，若高談整頓計劃

江淮河海，全盤統籌，勢必曠日持久，徒託空言而無實際，又不在于爭徒爭負責者之如何懲罰，而在乎追求以往水利之所以廢弛，與釀成此次鉅禍之由來，合官民之力以迅速補救之也。若徒追求負責者以應得之罪，則雖殺其身食其肉，亦不足以抵償數千萬人民之損失，而反致意見橫生，轉於施救之工作，增加障礙，蓋今日正在一致努力救急之時，而非唱高調與爭意氣之日也。○今日之運河，既有束手無策之勢，此後如仍諉其責於一般毫無經驗之人員，則前途實多危險，故此後第一宜擇有經驗之人以擔任其事，近見報載茅以昇之語曰：「此次颶風大浪，即建築完整石工三層之海塘，尚且為海潮打破，而況湖水浩瀚，不啻海洋，堤低土鬆，更若摧枯拉朽」，驕聆其言，似甚有理，然一究其實，則大謬不然，蓋河海水性不同，海之水性硬，故三層石塘，猶慮不足以當海潮之襲擊，運河之水性軟，故僅用泥土草料而已足，若如茅氏所言，必將以防海之法防運，築海塘之工程以築河堤而後可，豈非可笑之甚乎，水性不識，如何能當治水之責任，記者舉此一例，以證治水之必須有經驗也。○其次為治水機關之組織，前清責任專，有專款，有專料，歲歲修理，故雖遇險而不致手足無措，近年以來，機關組織，略有變更，局面小，承轉多，辦事上之運用，遂不靈動，治水之款，移於他用，工料更無儲蓄，歲修之事，亦遂廢而不舉，名為水利，而實徒有空名，以如是之毫無準備，一旦猝然遇大風雨之壓迫，宜乎其束手而待斃也，故今後之治水機關，應亟思所以改善之法。○又次為工程新舊，亦不能拘泥一端，新工未必盡善，舊工亦未必盡非，似應有所參酌，即以海塘論，新工用水泥鋼骨，固較前堅固，然舊法斜坡式之石灘筒，實較新法之壁立式為善，蓋斜坡式足以殺衝刷之水勢，壁立式則水勢奔猛，必易撼動，此其理即我輩外行，亦能知之，記者舉此一端，亦以證舊法之未可盡廢耳，總之今後關於治水之問題甚多，必當擇其最急要者，開誠研究，努力以解決目前救急之方法，然後漸及根本上之整理，不可固執成見，亦不可敷衍推諉，而一切空言無謂之爭執，悉數捐除，庶乎近之矣。

附致申報記者函

九月十八日發

申報記者足下，頃閱本日貴報時評，涉及下走與大公報記者之談話，辱承明教，無任感幸，自運堤塘工出險後，各方交誦，備集愆尤，以靜候事實剖明，迄未有所辨白，前承大公報記者過訪，詢及出險日之風勢，連類述及塘工，初無他意，（所舉「堤

低土鬆更若摧枯拉朽」亦與當時所言，稍有出入），此次運河出險，大都在河湖通運地段（運西高寶鄆伯諸湖儼同內海），且水位甚高，西堤多處入水，湖浪翻跌，越西擊東，其勢甚猛，觀於堤邊防風工程，（木椿，柴料，軟草所做）多被摧毀，而決口處所，石工磚工，均難倖免，則波濤洶湧，可以想見，至尊論「海水硬河水軟」之說，想係指水重而言，但波濤衝擊力，亦與風速及水面寬狹有關，運堤臨湖，皆用碎石工程，亦即塘工之微意也，再尊論「治水之款，移於他用」其真相如何，可在事實，「歲修之事，虞而不舉」則完全不確，又所論「今日運河，束手無策」，亦與事實不符，總計決口缺口二十六處中，經水利局督察斷者，據各段報告，已有十九處，約計三百丈，其餘七十餘丈，除三十里舖已開工，昭關壩北一星期內開工外，餘均議有辦法，經運河善後委員會通過，並先由建設廳籌備材料，其中並無停頓，特並附陳，以昇沉災莫挽，待罪未遑，本無置喙餘地，惟既承貴報齒及，聊陳事實，以供參稽，此頌撰安

生活週刊信箱

九月二十六日

由高郵逃出

陳毅之

稽齋先生，鄙人最近剛由高郵逃生至滬，每憶八月二十五夜河堤崩決，洪濤澎湃而來，全城騷動狀況，至今猶膽戰心驚，連想我們江北此次的浩災，一非造成於天，二非釀成於民，實德受我們賢明政府之所賜。

自從民國十年運河大水以後，（那次水位高至二丈二尺）「按，實係一丈九尺八寸」，較今年高三尺）高郵以及沿運河下七縣，特於款項項下，每畝徵收二分，作為治運專款，并指定該款存儲各縣，絕不挪作別用，綜合各縣每年有數十萬，詎知蘇省建設廳，三令五申，迫各縣將款解省，各縣政府自是無能反抗，而小民更屬敢怒而不敢言了（按，見附錄五），款既調省，堤亦失修，春修夏防，游游聞塞，均無形中止，（按，見附錄九）沿運民衆雖覺大禍之必來，但是那個又敢發動請求撥款治運呢，及至今夏水漲，其勢岌岌，堤如螻卵，高郵險工尤多，直如千瘡百孔，地方乃自籌鉅款，加高子埝（按，見附錄十二），後來財窮力竭，萬無難掘，忍無可忍，不得已乃請求撥款防堤，文電交飛，毫無效果，某晚，建設廳長孫鴻哲，沿運北上，停泊高郵，當地團體，懇請進見，俾得陳述危急情形，詎知孫氏發了官場老牌氣，竟來了個「廳長安息茶客擋駕」。

至於水利局長茅以昇呢，他并不是如貴刊卅八期張麗天君所說的『水利專家』，乃是一位『土木專家』，他是位學者，而且是位土木工學博士，歷任國立北洋大學校長，上海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院長等職，但是誰知他却樂了堂堂國立大學校長不幹，竟學非所用的以土木博士的頭銜，幹起水利局長了，但是土木博士如能切實負責辦水利，運河也不至於在不滿百里之內，決口二十七處之多，他博士見了滿河大水，已嚇得不知所云，切記得他在高郵防工時，他們水利局不設在岸，而在可行可止的輪船上辦公，據云是便於勘工，可是他亦有用心良苦之處，就是二十五夜颶風暴雨，河堤至危，千鈞一髮之際，這水利局的輪船，不去設法搶險，竟毅然不顧一切，鼓輪破浪而南去矣，據後來他們自辯，說是向省方報告災情，請求賑濟，噫，這種撇清，直視天下人爲孩提。

高郵縣長王龍，他的不負責任的本領，也是有口皆碑，在未決口之時，他對於防堤，打口，堵水關，等要務，是放縱下屬，偷工減料，一旦河堤決口，北門水關因打塞不堅，亦復潰決，洶濤大水，滾捲入城中，於二十五狂風之夜，城外河堤將決之時，城內縣署監獄，以防範不周，致犯人越獄，槍聲大作，城門四閉，城內居民均不得出城幫同搶險，終釀大禍，決口次日，難民聚集南門，乃縣屬之警察大隊，又因索餉譁變，同時縣監獄，又二次崩陷，變兵逃犯將大劫難民，幸地方士紳竭力設法維持，方免額外巨禍，乃王龍不知如何善其後，反欲於該日乘駐郵軍艦，藉故離郵，如此縣長，亦屬無心肝已極。

以上所說幾位官吏的行動，是我們高郵數萬未死民衆，事先所共睹，事後猶不敢言的，身家俱爲所害，猶復隱忍而不言，憫愍之情，亦大可哀矣，現在除了茅以昇被蘇省政府撤職外（尚有撤職），對於其他的尚未有任何表示，真令人不知法紀何在，公道何在，何以對未死數十百萬之無辜良民。

匆促寫來，只知報告事實，并不敢有意攻訐，諸祈鑒諒，并頌撰安。

陳斌之謹啟

九月十四夜於上海，交大。

編者按，此信發刊時，國府已令孫鴻賓暫撤職查辦，但即事後嚴懲，已死災民已不能起死回生了。

（按）此函所述有與事實不符之處均已於他處說明

國聞週報

八卷三十九期
十月五日

水禍籲天錄（三） 淮河汎濫運堤潰決高郵被水慘狀

（上畧）高郵北水關，爲引水入城之的，每當開圩時，（按，此指高郵之護城圩）輒閉北關，其用費往年不過四五十元耳，本年曾支四百元閉關費，（按，此係高郵縣地方之事），主持者以二十四元包與工頭，承包者復以十二元轉包與人，於是賤錢賤貨，僅以短棒稻草敷衍了事，二十五日遂爲大水沖毀，城中自北水關沖水後，最高處一丈有餘，屋均淹沒，蓋由猛沖之故，城內水既較城外爲高，乃復將北水關開放洩水，一面以大抽水機一架，在南門排水，小抽水機四架，在北門排水，城內水低之後，始復將北關閉塞。高郵罹水後，水利局長茅以昇，及工務段長李仲強，均乘船逃去，（按，以昇係二十四日自清江工次南下，二十五日午時到省，二十七日始得決堤消息），縣長王龍，甫擬乘嘉祿兵艦逃脫，爲民衆所阻未果，離堤稍遠之民衆，均築堤上，無法可逃者，約尙有五六萬，嗷嗷待哺，哀鴻遍野，一片慘聲，不忍聽聞，誠數百年來未有之災情也，（下略）。



建設總署

54



442226